



联合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2年7月10日至1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9号(A/57/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57/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2年8月22日]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	1
一.	导言	1-10 1
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概述	11-12 3
	A. 养恤金联委会所作、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和建议的决定	11 3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2 3
三.	2001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3-15 5
四.	精算事项	16-55 6
	A. 2001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第二十六次精算估值	16-48 6
	B.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49-51 13
	C. 养恤基金与欧洲航空安全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转移协定	52-55 13
五.	基金的投资	56-85 14
	A. 投资的管理	56-83 14
	B.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状况	84-85 19
六.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联委会的报告	86-95 20
	A. 财务报表	86-87 20
	B. 外部审计	88-95 20
七.	基金的行政事项	96-140 22
	A. 2002-2003两年期订正概算	96-97 22
	B. 关于基金长期设想和目标框架的进度报告	98-99 22
	C. 全面审查	100-104 22

章次	段次	页次
D. 基金办公室面积.....	105-107	24
E. 紧急基金.....	108-111	24
F. 行政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	112-114	25
G. 内部审计安排.....	115-120	25
H. 医务顾问的任命和报告.....	121-124	26
I. 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前参与人有关的活动.....	125-140	26
八. 基金的养恤金规定.....	141-204	30
A. 基金的养恤金规定基本审查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141-166	30
B. 最后平均薪酬的拟议计算办法.....	167-171	35
C. 养恤金最低数额的折算.....	172-176	36
D. 监测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	177-188	37
E. 应计养恤金薪酬所适用的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	189-195	39
F. 国际组织养恤金计划的遗属恤金.....	196-204	41
九. 其他事项.....	205-220	43
A.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	205-220	43
B. 根据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第 J.9 条(b)款的减免.....	221-222	45
C. 可能申请加入养恤基金：国际刑事法院.....	223-225	46
D. 联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6-227	46
附件		
一. 基金的成员组织.....		47
二. 联委会成员和出席第五十一届会议情况.....		48
三. 常设委员会成员.....		53
四.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54
五. 投资委员会成员.....		55

章次	段次	页次
六.	2000-2001 两年期基金业务统计 .....	56
七.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否足以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	59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	60
九.	敏感性分析 .....	61
十.	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	62
十一.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和附表 .....	65
	A. 审计意见 .....	65
	B. 财务报表 .....	66
	报表一. 2000-2001 两年期基金收入和支出及本金变动情况报表 .....	66
	报表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	68
	报表三. 2000-2001 两年期现金流动报表 .....	69
	附表 1. 2000-2001 两年期拨款情况 .....	70
	附表 2. 2000-2001 两年期投资总表 .....	72
	附表 3.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 199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 ..	73
	附表 4.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投资帐款总表 .....	74
	附表 5.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投资收入总表 .....	75
	附表 6.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总表 .....	76
	C. 财务报表的说明 .....	77
十二.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	79
	一. 导言 .....	1-11 81
	A. 尚未安全执行的以前的建议 .....	7-9 81
	B. 主要建议 .....	10-11 82
	二. 详细调查结果和建议 .....	12-107 82
	A. 财务问题 .....	12-54 82
	1. 决算和财务报告 .....	12-39 82

章次	段次	页次
2.	精算估值.....	40-49 87
3.	注销现金、应收款项和资产的损失.....	50-51 89
4.	惠给金.....	52 89
B.	管理问题.....	53-105 89
1.	投资管理.....	53-75 89
2.	基金管理.....	76-83 93
3.	信息和通信技术.....	84-101 94
4.	内部审计.....	102-104 96
5.	欺诈和假定欺诈案件.....	105 97
三.	致谢.....	106 97
附录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中各项 建议所采取行动的后续行动 .....	98
十三.	向大会提出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调整制度的 修改建议.....	100
十四.	向大会提出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 修订建议.....	101
十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细则修正案 .....	103
十六.	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106

---

## 简称

欧地植保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退職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文物修护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底管理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第一章

### 导言

1. 大会于 1949 年设立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是的，目的是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金。其后，《基金条例》经过了多次修订。

2. 基金的管理机构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目前由 3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本报告附件一所列的 19 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理事机构选派，三分之一由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选派，另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选出。联委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基金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必要时，它就《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订正建议。条例和调整制度规定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 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抚养人可领取的养恤金。在基金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开支——主要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央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的费用和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委会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提出的。附件二列有成员、候补成员和委任出席联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代表、联委会当选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实际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单。

4. 联委会所审议的主要项目是：(a) 精算事项，尤其包括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十六次精算估值的结果；(b) 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关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投资战略和业绩的报告；(c) 为对基金福利条款进行基本审查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 关于养恤基金较长期远景与目标构架的进展情况报告，包括进行一次全机构审查；(e) 审查 2002-2003 两年期的概算；(f) 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以及(g) 与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基金前参与人有关的活动。

5. 联委会审查并核可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决算和业务的报告。它还审议了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报告。

6. 联委会所审议并已载入本报告的其他事项是：(a) 拟议的基金与欧管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移转协定；(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时所采用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进行的审查；(c) 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方法；(d) 对《基金条例》中有关最低养恤

金折算和长期留职停薪的规定的修订；以及(e) 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提出的加入为养恤基金成员的申请。

7. 常设委员会在联委会闭会期间代表联委会行事。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列于附件三。

8. 精算师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 9 条设立的，其成员名单列于附件四。

9. 投资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 20 条设立的，其成员名单列于附件五。

10. 下文第二节概述了联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第三节载述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的业务概况。第四至第九节涉及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以及联委会有义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重大意见、结论和建议以黑体字标注。附件十六载有一项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 第二章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概述

#### A. 养恤金联委会所作、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议和决定

11. 联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下列建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a) 在审议了为对基金福利领土规定进行基本审查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之后，为了推广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所采用的人力资源框架，联委会建议大会批准对养恤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和条例作如下修改（见第 141-166 段）：

- (一) 从 50 岁起，将生活费调整数计入递延退休金；
- (二) 从离职日期起，适用生活费差别因素；
- (三) 消除对现有和未来参与人恢复以前服务期间的权利的限制；

(b) 联委会还建议大会认可同欧管和欧安组织谈判订立的移转协定（见第 52-55 段）；

(c) 联委会建议增加 2002-2003 两年期行政费用项下的资源，从 29 943 800 美元增至 30 123 000 美元（见第 96-97 段）；

(d) 由于联合国参与人的人数大幅度增多，因而联委会建议将联委会的成员数目从 33 名增至 36 名，另增设 3 个席位，分配给联合国（见第 205-220 段）；

(e) 联委会还建议修改养恤基金条例第 28 条(g)和第 30 条(c)，以提高最低养恤金的折算上限，并建议在第 21 条中添加一个新段，限定留职停薪可延长多久，而无需向基金缴款（见第 172-176 段）。

####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2. 联委会向大会提供了关于下列项目的情况：

(a) 联委会决定要求对投资管理处的办事程序和业务方法以及对基金投资独立外部审查的职责范围进行一次审查（见第 56-83 段）；

(b) 200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基金精算估值显示，应计养恤金薪酬连续第三次出现顺差，盈余 2.92%（见第 16-48 段）；

(c) 联委会还暂时建议取消对给付中养恤金进行第一次调整时的 1.5 百分点扣减额，将其适用于现有和未来的受益人，但须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存在顺差（第 158 段）；建议保持缴款率不变，但应随时对其进行审查，而且目前参与人和雇佣组织之间的缴款比率也应保持不变（第 161 段）；同意保持目前在确定最后平均薪酬方面所采用的方法，但将研究一切可能的途径来消除在起始养恤金数额和长期收入折合比率方面存在的现有异常现象（第 167-171 段）；并决定继续审查关于追加购买缴款服务年数的建议（第 159 段）、关于追算、恢复和留职停薪的规定（第 160 段）以及与给付后养恤金调整有关的问题（第 162 段）；

(d) 联委会注意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最近修改所产生费用/节省的定期审查表明，其数额与以往的评估一致，无需作任何变动（见第 177-188 段）；

(e) 联委会请基金秘书处进行一次研究，以探讨扩大基金条例第 38 条中关于剩余偿金的规定，并审查基金于条例第 35 条之二实施之后，在处理已离婚未亡配偶恤金申请方面的经验（见第 196-204 段）；

(f) 关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前参与人的养恤金状况，联委会请秘书长和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继续寻找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包括在可能时由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亲自访问莫斯科（见第 125-140 段）；

(g) 联委会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看法，即 1995 年以来，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税率的变动幅度极小，因此目前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应继续适用（见第 189-195 段）；

(h) 联委会决定，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应拥有放弃追讨全部或部分结欠基金债款的授权（见第 221-222 段）；

(i) 经指定担任养恤金联委会医务顾问的联合国医务主任提供了一份关于残疾津贴和死亡恤金的详细报告和分析，包括关于此类养恤金趋势与原因的比较分析；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将与共同制度内各医务主任以及与联合国医务处协作，进行一次研究，其结果将于 2003 年呈报常设委员会。这项研究将审查各国际组织的作法，尤其是涉及雇用前体格检查的作法，并研订有关部分残疾的规定以及中断残疾津贴的次数（见第 121-124 段）；

(j) 联委会还决定授权常设委员会审议国际刑事法院要求加入为养恤基金成员的申请（见第 223-225 段）；

(k) 联委会注意到对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两单位员额配置结构与规模所进行的全机构审查，并表示原则上支持和同意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实施各种机构改革努力与计划，以应付迅速不断增多的基金活动（见第 100-104 段）；联委会还表示支持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努力继续在纽约为基金寻找常设房地（见第 105-107 段）；

(l) 关于内部审计安排，联委会请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开展一项研究，并于 2003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交研究报告，内述可供考虑的各种备选审计安排，包括在可能时在基金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单位，或把工作外包给除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外另一个单位处理；养恤金联委会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决算的报告（见附件十二），其中指出，有关财务报表符合公认的标准会计原则，而且未发现在程序和管制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问题（见第 88-95 段）。

## 第三章

###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3. 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内，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数从 68 935 人增至 80 082 人，增加了 16.2%；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 46 199 宗增至 49 416 宗，增加了 7.0%。2001 年 12 月 31 日，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细分如下：退休金 15 558 宗，提前退休金 10 726 宗，递延退休金 6 509 宗，鳏寡恤金 7 687 宗，子女补助金 8 049 宗，残疾津贴 845 宗，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42 宗。在该两年期期间，一笔总付的离职偿金以及其他结算付款共计 8 630 宗。附件六按成员组织分列了参与人和给付养恤金的明细表。

14. 在这个两年期内，养恤基金的本金从 15 765 388 830 美元增至 17 631 678 812 美元，增加了 11.8%（见附件十一，报表二）。

15. 在这个期间内，基金的投资收入共计 2 233 551 857 美元，包括：利息、股息、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 422 820 282 美元以及出售投资所得纯利 810 731 575 美元。扣除投资管理费 38 010 173 美元后，投资收入净额为 2 195 541 684 美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总表以及投资成本和市场价值的比较分别载于附件十一的附表 2 和 3。

## 第四章

### 精算事项

#### A.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六次精算估值

1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2 条(a)规定，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 3 年就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做法是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17. 顾问精算师向联委会提交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第二十五次精算估值报告；上次估值的截止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其结果已于 2000 年汇报给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sup>1</sup> 联委会还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精算师委员会在估值报告提交联委会之前，已先行作了审查。

#### 精算估值的基础

18. 估值是按照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常设委员会在 2001 年核准的精算假设，根据在估值之日有效的《基金条例》和《基金管理细则》进行的。同往年一样，这次估值反映了一个完全动态的基础，即假设通货膨胀今后会无限期持续下去，此外也对将来各年度参与人数的增加或减少作了若干假设。

19. 同过去七次估值一样，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精算价值是按照五年移动市价平均法确定的，但以不低于或高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市价的 15% 为限。在适用 15% 限幅之前，五年移动市价定为 236.3 亿美元。由于这个价值没有超出限制幅度，因而目前估值所采用的精算资产价值为 236.3 亿美元，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高出 7%（经现金流量调整后为 220.357 亿美元）。

20. 在确定将来发展情况时，在各种不同组合中使用了三套参与人数增长假设和三套经济假设。经济假设与前三次估值中采用的假设相同；参与人数增长假设则是：20 年略有增长，零增长和 20 年略有减少。下表列有这些假设：

A. 经济假设	假设（百分比）		
	一	二 <sup>a</sup>	三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除静态增加外）	5.5	5.5	5.5
名义利率（投资收益）	8.0	8.5	9.0
价格增长（反映受益人所得养恤金增加）	5.0	5.0	5.0
实际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收益）	3.0	3.5	4.0
通常指定数值	5.5/8/5	5.5/8.5/5	5.5/9/5
双轨调整制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	1.9	1.9	1.9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5/9)。

A. 经济假设	假设 (百分比)		
	一	二 <sup>a</sup>	三
<b>B. 参与人数增长的假设</b>			
头 20 年每年:			
专业人员	0.5	0	-0.5
一般事务人员	0.5	0	-0.5
20 年以后:			
专业人员	0	0	0
一般事务人员	0	0	0

<sup>a</sup> 这些假设曾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中采用。

### 定期估值

21. 精算师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委会也同意，5.5/8.5/5 这套假设（即除静态比额表以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每年增加率为 5.5%，名义利率为 8.5%，给付后养恤金增加数所涉的每年通货膨胀率为 5%）以及参与人数零增长假设，应作为定期估值的依据。

22. 20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包含的具体组合如下：A. 二加上 B. 二（1999 年和 2001 年定期估值）；A. 一加上 B. 二；A. 二加上 B. 一；A. 三加上 B. 二；以及 A. 二加上 B. 三。

23. 关于人口假设，2001 年常设委员会按照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如下变动：(a) 表中所列男女一般事务人员和女性专业人员退出基金的比率提高 15%；(b) (一) 对 199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采用的提前退休增加比率作小幅变动（那些比率原定保持不变，直至 2006 年，届时再次实行以前的比率）；(二) 对提前退休比率的分布模式进行调整，以更好地与实际比率相符合；(三) 将由此产生的提前退休比率变动适用于所有服务期；以及(c) 采用一种反映死亡率下降的分级比率表，将该比率表适用于 2001 年以后的 20 年期间，从而更改关于养恤金领取人寿命提高情况的预测假设。（分级比率表显示，60 岁及 60 岁以下死亡率每年下降 2.0%，该比率沿一条直线下降，到了 90 岁及 90 岁以上，其年下降率为 0%，此外这些死亡率降幅按几何方式加以适用。）

24. 根据 2002-2003 两年期核定预算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行政开支经费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4%。

### 估值结果的分析

25. 下表载列第二十六次精算估值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同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结果相比较：

估值日期	估值依据	缴款比率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所需比率	现行比率	差 ((+/-))
2001年12月31日	5.5/8.5/5, 参与人数零增长(定期估值)	20.78	23.7	(2.92)
	5.5/8.0/5, 参与人数零增长	23.43	23.7	(0.27)
	5.5/9/5, 参与人数零增长	18.14	23.7	(5.56)
	5.5/8.5/5, 参与人数持续增长20年	20.68	23.7	(3.02)
	5.5/8.5/5, 参与人数持续减少20年	20.89	23.7	(2.81)
1999年12月31日	5.5/8.5/5, 参与人数零增长(定期估值)	19.45	23.7	(4.25)

26. 因此, 2001年12月31日定期估值表明, 所需缴款比率与所公布的1999年12月31日缴款比率相比, 增加了1.33% (即从19.45%增至20.78%), 导致应计养恤金薪酬出现2.92%的精算顺差。从上文表中可以注意到, 按照实际收益率为3%和4%、参与人数零增长的假设, 所得结果将是, 应计养恤金薪酬分别盈余0.27%和5.56%, 这表明实际收益率假设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

27. 造成所需缴款比率增加的因素如下:

因素	所需缴款比率增加/ (减少)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a) 23.70%的缴款比率而非所需比率	(0.26)
(b) 投资经验	1.71
(c) 美元价值变动和生活费调整对养恤金领取人的净影响以及影响到养恤金领取人的其他收益	(0.58)
(d) 美元价值变动和实际通货膨胀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净影响	(0.40)
(e) 新参与人人比预期多的影响	(0.02)
(f) 估值中假设行政开支的变动的的影响	0.08
(g) 人口假设变动的的影响	1.00
(h) 未来参与人人比构成与应计养恤金薪酬变动的的影响	0.02
(i) 表列退出比例增加的影响	(0.30)
(j) 2000年大会核可基金条款变动的的影响 <sup>a</sup>	0.20
(k) 杂项	(0.12)
<b>所需缴款比率的变动总数</b>	<b>1.33</b>

<sup>a</sup> 不包含将生活费阈值改为2.0%的费用, 因为定期估值模型假设养恤金每年增加幅度为5.0%。

###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28. 如以前各次报告一样，精算估值包含养恤基金资金状况的另一指标，即养恤基金现有资产与估值日期累积养恤金数值(即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现参与人如于该日辞职而被视为应得的养恤金)的比较。

29. 关于根据“计划中止”计算的养恤基金负债，如果不考虑养恤金将来的调整，则养恤基金的资金状况与其以往六次估值一样，相当稳固。据此计算的资金比率随假设利率的不同而有差异，从 156%至 165%不等，对定期估值则适用 161%的比率。这意味着，如果养恤金中不作生活费调整，则养恤基金所拥有的资产远超过需支付的养恤金。如果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包括双轨制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则资金的状况大幅下降；但目前的估值表明资金比率不低于 100% (即介乎 100%至 112%之间，对定期估值适用 106%的比率)。如下表所示，自 1982 年以来，资金比率已大为改进，不论是否假设今后须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养恤金，不过与以前估值的结果相比，资金比率已有下降：

### 1982-2001 年资金比率

12 月 31 日估值	如果将来支付养恤金时 (百分比)	
	不调整养恤金	调整养恤金
1982 年	90	49
1984 年	100	56
1986 年	118	67
1988 年	123	70
1990 年	131	77
1993 年	136	81
1995 年	132	81
1997 年	141	88
1999 年	180	113
2001 年	161	106

###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和其他公开资料说明

30.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3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估值结果的形式，并考虑到外聘审计团所表示的意见。审计员们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述关于估值结果的公开资料和意见，即载列：(a)以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b)关于《基金条例》第 26 条所述资金充足程度的说明；(c)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关于基金精算情况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可以在提出关于基金决算的意见时参考这一说明。

31. 据此，下表概述了根据经济假设和参与人数增加假设的五种组合得出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结果，分别按所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以及美元数值开列：

经济假设	估值结果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以百万美元计
5.5/8.5/5, 参与人数零增长 (定期估值)	2.92	4 284.4
5.5/8.0/5, 参与人数零增长	0.27	480.4
5.5/9.0/5, 参与人数零增长	5.56	7 011.9
5.5/8.5/5, 参与人数持续增长 20 年	3.02	4 758.4
5.5/8.5/5, 参与人数持续减少 20 年	2.81	3 849.4

32. 下表分别开列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所反映的按美元计算的基金预计负债和资产 (百万美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b>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或死亡的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13 229.3	10 791.4
预期将付给现职或非现职参与人、包括未来新参与人的受益人	40 425.1	35 238.6
<b>债务共计</b>	<b>53 654.4</b>	<b>46 030.0</b>
<b>资产</b>		
精算资产价值	23 630.0	22 186.8
未来缴款的现值	34 308.8	29 121.8
<b>资产共计</b>	<b>57 938.8</b>	<b>51 308.6</b>
<b>盈余</b>	<b>4 284.4</b>	<b>5 278.6</b>

33. 同过去一样，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估值结果的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上表所列的负债包含对尚未加入基金的人员的负债；同样，资产包含未来新参与人的缴款。盈余数额只表示根据对未来经济和人口发展动态的各种精算假设，继续维持当前缴款率在将来会产生什么影响。估值结果与实际采用的精算假设大有联系。如上文第 31 段附表所示，按 5.5/8/5 估值基础计算，盈余额要少得多，也就是说：实际收益率为 3%。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以美元表示的精算盈余只应当按其与负债数额所成的比例来考虑，而不应按其绝对数值来考虑。199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52.786 亿美元，占基金预计负债的 11.4%。目前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42.844 亿美元，占基金预计负债的 8.0%。

### 假设的预测模型

34. 同过去的估值一样，今后 30 年基金的估计进展情况假设模型也是根据定期估值中的经济假定、并使用参与人数零增长的假设制订的。其结果按名义数值和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美元数值分别列出。这些模型显示，在 30 年期满时，不论按美元名义数值计算还是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美元数值计算，基金的结余均仍会不断增加。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模型，其中的假定实际投资收益率比假定的 5% 通货膨胀率高出 2% 至 5%。这些模型显示，在 30 年期满时，在所有情况中，按名义美元计算的基金结余将继续增加，结余数额介乎 940 亿至 3 050 亿美元之间。

###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35. 精算师委员会在提交联委会的报告中指出，这是定期估值连续第三次出现盈余。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两次估值均分别显示应计养恤金薪酬盈余 4.25% 和 0.36%。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次估值显示精算顺差幅度缩小，是由于投资收益低于精算经济假设的预测，提前退休比率和关于养恤金领取人寿命预期会延长的假设出现变化以及 2001 年大会核可修改养恤基金条款。顺差幅度缩小在某种程度上由于通货膨胀率一直不高而且美元兑换某些主要货币的比率保持坚挺等多种因素联合产生影响而得到弥补。这些因素对按美元计算的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对当地货币轨道的美元等值养恤金价值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36. 委员会注意到，与上次估值的资金比率相比，目前的资金比率出现了下降，从而打断了 1980 年以来的资金比率持续上升的趋势。然而，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这些比率第二次在全部三套假设中都等于或超过 100%，不论是否假设对给付中的养恤金进行调整（见上文第 29 段）。

37. 关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顺差，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在审议了所有相关数据后一致认为，尽管顺差的一部分可用于提高养恤金和/或降低缴款，但为了谨慎起见，应该保留一部分盈余。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谨慎的做法是，为防不测，应专门保留一部分盈余，其数额应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至少 1.0%，但不超过 2.0%，并须经进一步审查。

### 估值结果的说明

38. 顾问精算师编写的、并经精算师委员会核可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说明载于附件七。该说明指出，根据在估值日期有效的《基金条例》进行的估值，资产的精算值超过了基金下所有已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依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缴款弥补短绌（第 6 段）。

39. 精算师委员会所通过的基金精算状况说明载于附件八。精算师委员会在该说明中指出，它已审查了顾问精算师所进行的 199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

根据估值报告所载的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数值之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缴款率足以满足计划下的养恤金需求。

40. 精算师委员会还告诉联委会，它将继续审查养恤基金不断变化的情况。它将于次年就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所采用的假设，向常设委员会提出建议。

####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41. 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被要求澄清精算估值结果的各方面问题以及以后若干年估值结果的可能发展趋势。

42. 联委会的若干成员注意到，估值结果表明基金的精算状况有所下降。他们要求了解，如果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精算结果会出现多大程度的变化。因此，联委会要求进行一次“敏感性分析”，以弄清按照资产市场价值变动的各种假设，今后估值结果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出现变化。顾问精算师后来编写了一份关于资产价值突变的分析报告。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对该分析作了审查。该分析报告载于附件九。

43. 顾问精算师在介绍敏感性分析报告时指出，假设定期估值模式内的所有精算假设都成立，那么在今后若干次估值中，所需缴款率预期将增加，因为目前估值中所采用的精算资产价值尚未完全反映资产亏损。假设没有其他来源的盈余和亏损，今后五年的所需缴款率预计将增加 21.87%。此外还指出的一点是，假设所有其他精算假设都成立，资产的市场价值须下降 10% 左右，定期估值计算出的基金顺差才会耗尽。

44. 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指出，所需缴款率也对美元与许多一般事务人员作为薪酬领取的主要货币的兑换率以及未来的通货膨胀率很敏感。如果美元疲软而且/或者今后通货膨胀率超过定期估值模型中假定的 5.0%，则所需缴款率将增加。不过，同时也应铭记养恤金权益有可能会不同于定期估值的假设。如果养恤基金的资产以超过估值中所假设的比率增长（即每年 8.5%），而通货膨胀率继续保持低水平，那么所需缴款率很可能就会下降。

45. 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还指出，目前的会计做法注重使用资产的市场现值，而采用市场现值是从短期眼光而非长期眼光来看待一个公司或组织的财务状况。基金目前所采用的资产估值方法较适合像联合国养恤基金这样的养恤基金。

46. 联委会指出，一个养恤金计划精算情况的改善也取决于收入，而且可以通过扩大基金的缴款者范围来寻求改善状况。尤其指出的一点是，似可考虑各成员组织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规定决定是否拒绝受雇者参与的方式。

47. 联委会若干成员强调，必须谨慎地对待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任何改变，尤其是鉴于目前的经济形势表明，金融市场指数不断下滑，美元不断疲软。

## 结论

48. 联委会注意到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反映的基金精算状况。联委会在审议养恤金制度的可能修改（见下文 141-166 段）时，考虑了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的意见。

### B.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49. 精算师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个地理区域各一名，并由秘书长根据联委会推荐任命（《基金条例》第 9 条）。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名单见附件四。

50. 根据联委会在 1986 年采用的委员会成员轮换安排，有三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T. Nakada 先生（日本）——区域二（亚洲国家）

J. Král 先生（捷克共和国）——区域三（东欧国家）

H. Pérez Monta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1. 联委会决定建议秘书长重新任命 T. Nakada 先生、J. Král 先生和 H. Pérez Montas 先生担任精算师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C. 养恤基金与欧洲航空安全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转移协定

52. 书记/首席执行官向联委会提交了最近与欧洲航空安全组织（欧管）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谈判拟订的新转移协定草案（见附件十）。

53. 拟议与欧管订立的转移协定是一种传统的双向协定，非常类似于基金最近与世界贸易组织缔结的转移协定。但是，欧安组织有一个节约储金，它基本上是一种有明确规定的缴款计划，因此拟议与该组织订立的协定只是单向的，仅限适用于从欧安组织转到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

54. 联委会决定核可拟议与欧管和欧安组织订立的新转移协定，但须根据《基金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经大会同意。与此同时，联委会请基金秘书处同欧安组织行政部门联系，以讨论是否有可能扩大养恤基金与欧安组织订立的转移协定，使其也适用于从养恤基金转到欧安组织的工作人员，并于 2003 年向常设委员会报告各项发展情况。

55. 联委会还获悉，有些国际公务员全国协会表示希望其本国政府与养恤基金缔结转移协定。基金秘书处确认它愿意与任何感兴趣的政府展开讨论，以便在可能时谈判缔结转移协定。

## 第五章

### 基金的投资

#### A. 投资的管理

56. 联委会根据秘书长代表介绍的一份关于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及所附统计数据，审查了基金的投资情况。该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基金投资管理的资料，介绍了如何在当时经济、政治和金融环境的条件的背景下适用这些目标和投资战略。报告显示了不同时期的投资回报的情况，审查了投资的财政帐户和行政管理。还提供了关于 2000 和 2001 日历年已实现的及未实现的损益的资料。

#### 秘书长代表的介绍和后来的讨论情况

57. 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详细地总结了金融市场动态，并提供了关于基金投资表现的补充统计数据。投资委员会主席也就基金的投资情况发表了看法。秘书长代表、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投资管理处处长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58. 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从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 260.56 亿美元减少到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217.89 亿美元，减少了 42.67 亿美元，即 16.4%。2001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这一年的投资总回报率为负 15%；2002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这一年的投资总回报率为正 0.7%。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后，实际回报率分别为负 17.4% 和负 0.8%。因此，该两年期的年均回报率为负 7.5%。

59. 本两年期由于市场下跌和决定抛售股票，缩小了投资股票的资金所占比例。股票投资所占比例从 2000 年 4 月 1 日时的 69% 减少到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57%。因此，债券投资组合所占比例相应增加，从 2000 年 4 月 1 日的 21.1% 增加到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27.9%。房地产投资所占比例从 3.6% 增加到 5.5%，此间，短期投资所占比例从 6.0% 增加到 9.6%。

60. 在本两年期期间，对业绩的主要负面影响来自股票，反映出自从 2000 年 3 月高峰期来全球股票市场总调整的情况。广泛选择各种股票对总回报率产生了积极影响。股票的负面业绩由于所有其他资产的正面业绩而部分抵销。房地产投资组合的业绩尤其突出，其次是短期投资和债券。基金投资于美元债券对总回报率的贡献大于基金持有的任何其他资产。持有大量短期股份特别有助于基金在市场大幅度波动期间保值。由于包括欧元、日圆和英镑在内的所有主要货币相对于美元的长期疲软，对基金产生了负面影响。

61. 下表所示回报率是由一名外聘顾问计算的。计算考虑到分红和利息带来的实际收入以及实现的资本损益。计算还考虑到投资的市场价值的变化以及现金流动的时机。

### 3月31日终了年度以市场价值计算的总回报率

(百分比)

	2002	2001	2000	1999
<b>股票</b>				
美国股票	2.8	-17.2	17.5	18.4
美国境外股票	-6.1	-30.3	39.9	9.7
<b>股票共计</b>	<b>-1.3</b>	<b>-24.2</b>	<b>28.5</b>	<b>13.9</b>
<b>债券</b>				
美元债券	4.9	13.0	3.1	4.8
非美元债券	2.1	-4.2	-5.7	9.0
<b>债券共计</b>	<b>3.1</b>	<b>2.0</b>	<b>-2.5</b>	<b>6.5</b>
<b>房地产</b>	8.4	11.3	11.7	4.8
<b>短期投资</b>	3.5	4.2	3.0	9.9
<b>基金共计</b>	<b>0.7</b>	<b>-15.0</b>	<b>18.0</b>	<b>11.3</b>

62. 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2002年3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股票投资组合业绩急转直下，呈负数。2001年3月31日终了的一年和2002年3月31日终了的一年的股票投资组合的回报率分别为负24.2%和负1.3%。应结合1996至2000年这五年期间反常的两位数高回报率看待股票投资组合疲软的问题。那段时间的股票总回报率为151%，或年均回报率为20.6%。1999、2001和2002年，美国股票的表现超过美国境外的股票，2000、2001和2002年，美元债券的表现超过非美元货币债券。

63. 秘书长代表再次强调，短期效果对基金的长期投资战略的意义不大。基金的管理应当侧重如何在中期至长期时间框架内谨慎地保持预期风险与回报之间的平衡。

64. 就长期而言，股票的表现超过了其他各类资产。这种趋势为股票在投资组合中占重要比例提供了理论基础。以在计算基金表现的42年期间，基金的美国股票的回报率是美国境外股票的27倍。在同一期间，基金持有的非美元货币债券的表现是美元债券的23倍。在计算总回报率的30年期间，与房地产有关的投资回报率稳定，其中只有三年的回报率为负数。过去42年期间，股票的表现一直超过债券，而且自从1982年到目前，回报率增长速度不断加快。本两年期期间股票的调整并不影响股票的表现长期超过债券的优胜地位。1962年，将1美元投资于股票，到2002年3月31日，将会增长到40.35美元，如果将这一美元投资于债券，在同一期间，将会涨到19.51美元。但是，债券投资组合产生的收入超过股票投资组合产生的收入。股票的高资本升值率与债券的高收入相结合使基金

受益匪浅；另外，自从基金成立以来，从来没有发生过这两类主要资产同时出现负回报率的情况。

65. 基金依然是既保持美元账户但又有几种其他货币计其负债的最分散养恤基金。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养恤基金资产的 43% 是非美元货币。

66. 就 2001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而言，基金的表现超过基准参数，后者是由 60% 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和 40% 所罗门兄弟公司世界债券指数构成。基金总回报率为负 15.0%，比基准参数的总回报率负 16.3% 强的多。就 2002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而言，基金的表现也超过基准参数，总回报率为 0.7%，而基准参数的回报率是负 2.0%。过去 20 年来，基准参数的总回报率为 11.7%，全基金的年均总回报率为 11.5%；基金表现略差的主要原因是最初几年股票加权数较低。

67. 如下表所示，就风险/回报而言，基金的情况胜于基准参数。基金的平均回报率为 12.0%，略低于基准参数的平均回报率 12.7%，不过，基金的升跌率为 11.3%，远远低于基准 13.9% 的升跌率，基金的风险/回报率情况较好，是因为基金投资组合更为分散，包含了所有主要资产类别，而且所持股票集中于蓝筹股公司。

68. 在资产类别内，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表现（13.6%）稍逊于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的世界指数（14.0%），但是，股票投资组合风险表现（14.9%）则远远胜于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世界指数（17.7%）。债券组合投资的表现（11.0%）超过所罗门兄弟公司指数（10.2%），不过，其升跌率（12%）略高于所罗门兄弟公司指数（11.3%）。升跌率较高的原因是：基金持有不属于所罗门兄弟公司指数范围的一些公司的债券。

### 1983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按年均回报率计算的风险 / 回报率情况

(百分比)

	风险	20 年年均回报率
<b>养恤基金 共计</b>	<b>11.3</b>	<b>12.0</b>
基准参数	13.9	12.7
养恤基金 股票	14.9	13.6
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世界指数	17.7	14.0
养恤基金 债券	12.0	11.0
所罗门兄弟公司世界债券指数	11.3	10.2

69. 基金继续努力根据基金的投资标准在发展中国家物色适当的投资机会。按 2002 年 3 月 31 日成本计，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投资达到 11.20 亿美元，与 2000 年 3 月 31 日相比，下降了 1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非洲和拉丁美洲

债券的出售和到期兑现，其中非洲的债券无法补充，加之同时在亚洲进行了新的投资。

70. 在与投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期间，联委会的成员提出了范围很广的各种关切和问题，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涉及以下方面：基金的市场价值下降；基金的资产中股票比例高；随着基金成熟，实现高收入变得日益重要；核定的公司名单；基金的风险/回报率情况；结合目前的不确定状态和金融市场的波动审查基金投资战略的必要性；最近发生的会计和公司管理营私舞弊与基金在有关公司的投资；对社会负责任的投资，特别是与强迫劳动和童工有关的问题；联委会对投资决策进程的了解程度；如何作出买入和卖出证券的决定；卖出和买入的目标价格；以及基金的基准参数。

71. 联委会成员注意到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日益增多，希望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有人建议，报告在提及拉丁美洲地区时，应当使用联合国的术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2. 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秘书长代表以及投资管理处处长对联委会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作出答复。

73. 针对为什么没有积极降低股票所占的高比例的问题，解释的理由是，基金之所以需要投资于股票，不仅仅是因为从长远来看股票的回报率高，而且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类别的资产能够提供基金达到其精算要求所需要的回报率。进一步的解释是，在本两年期期间，投到其他资产类别的比例已从 30% 增至 45%。但是，从长远来说，债券不能提供支付养恤金所需要的回报率，所提供的现金无法抵销通货膨胀的影响，房地产投资通常提供稳定的一位数回报率，因流动性差，投资比例不宜过大。如果基金更早投资于债券，其市场价值将比现在更低。

74. 针对基金在提供总账管理服务的公司里有投资以及有一名顾问建议投资购买其母公司股票的做法是否符合职业道德的问题，提出的解释是，不存在限制在这些公司投资的政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提供总账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的部门与公司的银行业务部门是分开的。公司作出上述投资的时候，这些公司还不是基金的服务提供者。

75. 关于将某个公司列入基金可投资的核定公司名单的建议是由投资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或顾问提出的，经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和建议，最后由秘书长代表批准。在作出决定之前，为投资委员会和秘书长代表提供关于所涉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预期前景的实质性数据。将一个公司列入核定名单之后，如果认为市场条件对立即投资有利，则可立即投资。否则，在开始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之前，将对该公司进行监测。

76. 联委会得到保证，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充分意识到基金进入成熟阶段，有必要进行创造收入的投资活动。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参加了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向成

员简要介绍基金的状况。还举行了投资委员会与精算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的联席会议。投资委员会的成员一向密切关注基金在提出建议方面的要求。

77. 投资委员会就广泛的资产分配提出建议，但是关于买入或卖出证券的决定是由投资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作出的，并经秘书长代表的批准。售出股票的决定通常是根据以下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作出的：股票所得到的总的资产分配减少；已达到设定售出价格；公司的基本情况令人大失所望；出现了更有利的其他投资机会。买入股票的决定是通过对基本情况进行分析之后作出的，例如，收益前景，预期增长率，质量与价格比较，估价数额等等。投资管理处为每项卖出和买入都设定了目标价格。

78. 针对基金在安然公司和其他出现问题的公司投资的问题，联委会被告知，投资管理处和顾问定期对每项投资的进行监测和审查，尽一切努力识别预警迹象，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但是很难根据不明确、不完全的数据得出准确的结论。涉及诸如安然公司之类的营私舞弊问题的案例则格外困难。投资界都认为安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模式、坚实的基本数据和妥善的管理。事实上，刚宣布安然公司有问题时，大多数分析家建议购买安然公司的股票。还指出，公司债券市场也同样受到这些丑闻的影响，基金没有投资于这类债券。今后将更严格地执行规章制度，管理当局和分析家将加强监测的力度，会计标准将得到改善，投资者可望从中受益。今后，应当以更怀疑的态度审查和分析超常业绩数字和增长数字。

79.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4 号决议指出基金必须设定一个基准参数，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中，对这些投资及其重要的组成部分的绩效提出更充分的分析，斟酌列入与相关基准和其他养恤基金作比较的手段。秘书长经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后选定的基准于 1997 年 1 月实施。1998 年，在第五委员会上，向联委会和大会详细说明了选定基准参数所采用的程序（见 A/C.5/53/18，第 33 段）。在其后来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0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如报告所述，为基金的投资业绩制定一项战略基准。

80. 针对用于基金投资和养恤金支付的货币所占比例的问题，联委会获悉投资委员会每次会议都审查并就目标货币分配提出建议。将用于投资的货币额与用于养恤金支付的货币负债额相吻合是行不通的，因为在一些国家，例如瑞士，基金在那里支付大笔的养恤金，但是投资机会却相对有限，而在日本，情况则正相反。还讨论了关于货币升值的影响的问题。由于基金是以美元结算的，当美元贬值时，基金因投资于其他货币而受益。

###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81. 联委会感谢秘书长代表、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和投资顾问为管理基金的投资活动所做的工作。联委会还感谢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

员为基金提供了服务，感谢在联席会议期间进行了公开、全面的意见交流。联委会建议，今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应使尽可能多的委员会成员参加讨论，与联委会交换看法。

82. 在结束关于投资管理问题的讨论时，联委会的一些成员重申了在与投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期间提出的看法，并指出，秘书长代表的报告没有就损益情况作出解释。联委会对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大幅度下降深表关切；注意到基金投资管理层为应付市场起伏不定的情况作出的持续努力；重申应当保持而不应混淆联委会、秘书长、投资委员会和管理层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请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继续沟通；支持关于为联委会提供更多的信息的呼吁，赞赏投资委员会主席表示随时准备响应该呼吁；要求秘书长代表提交给联委会的关于投资管理情况的报告更具有分析性，全面介绍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发生的主要发展动态；建议每当基金投资组合管理发生重大事件时，报告都应包括一份关于导致业绩不正常的根本原因的分析，找出有助于改进今后业绩的可供借鉴的经验教训，并且说明为了受益于上述分析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如果重大事件只是偶然反常，联委会认为报告应如实陈述。

83. **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该领域的报告，请秘书处向常设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的基础上，联委会请秘书长对投资管理处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查，包括评价风险管理和安全的内部程序，并在常设委员会下次会议上介绍审查结果以及审查之后采取的行动。联委会还请秘书长向常设委员会下届会议说明对基金投资情况的独立的外部业绩审查的权限范围，并说明这样一项审查所涉费用问题。**

## **B.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状况**

84.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继续任命弗朗辛·博维奇女士和太田赳及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为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续延三年，自2003年1月1日开始。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继续任命阿根廷的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匈牙利的弗里杰什·哈尔什海吉先生和法国的埃莱娜·普卢瓦女士在2003年期间担任特设委员。

85. 联委会请秘书长考虑使投资委员会更具多样人才，以提供所有主要投资领域所必需的专门知识，应付基金面临的新的、更大的挑战。委员会现有成员状况见附件五。

## 第六章

###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联委会的报告

#### A. 财务报表

86. 联委会审查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各项业务的财务报表和有关数据。联委会注意到，参与人在前两年期大幅增加，从 68 935 人增至 80 082 人(或增加 16.2%)，几乎全部集中在四个成员组织。给付中养恤金的数目(49 416)也增加了 7%，本两年期给付中养恤金薪酬达 21 亿美元，比前两年期增加 4.8%。养恤金、行政费和投资费总支出为 22 亿美元，约超过交款收入 3.67 亿美元，一年平均 1.85 亿美元，相比之下前两年期年均 1.63 亿美元。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交款收入从 16 亿美元至 18 亿美元，或约增加 10.6%。联委会还注意到，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从 1999 年 12 月的 256 亿美元降至 2001 年 12 月底的 215 亿美元，或降低 16.1%。

87.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财务报表和有关数据载于附件十一。

#### B. 外部审计

88. 审计委员会的 1 名代表通过纽约电视会议介绍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主要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十二。

89. 审计委员会告知养恤金联委会，基金财务报表基金上符合既定标准会计原则，未发现严重的程序和控制问题。但各位审计员注意到，基金记录成员组织交款的会计办法不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在一年中，交款记为资产而不是收入，只是在年底交款结为收入时才将其记入收入帐户。因此，只在年底而不是按月运用应计原则。虽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年底结果未受该会计办法的影响，但建议如必要，基金应遵守会计程序，以将估计交款记为收入，努力获得更准确的月交款估计数，并在参照其它基金最佳做法之后，考虑接近实时按月处理数据。此外，每月还将与联合国 1 个单位的共同行政支出记作资产，只在年底才记入支出帐户。

90.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在财务报表中，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虽然分别记入总分分类账但仍被冲销；应审查基金使用的会计方法和程序，以期改进监测工作；应推迟进一步增加养恤金或减少交款，直至连续三个两年期出现盈余的积极趋势；应尽快执行投资管理处的内部咨询会计系统，并开始每月预测现金流通情况，以适当监测现金管理；应指定 1 名督察干事，确保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遵守《工作人员细则》和《补充准则》。

91. 联委会请审计委员会的代表阐明若干项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记录基金成员组织交款的结论。审计委员会代表指出，基金应借鉴其它基金的做法，摸索每月或每季度收集更准确、更新数据的办法。

92. 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要求说明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即基金公布“开放集团”和“不考虑未来成员的精算估值”或相同资料。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未来成员交款和养恤金的建议，顾问精算师关于最新精算估值的报告准确提供了此类资料。他建议加强审计委员会和精算师联委会的沟通。

93. 养恤金联委会成员就现金管理提出质询。有人指出，审计委员会同意基金内部审计员的看法，认为如果通过基金银行帐户处理成员组织交款并支付行政费和养恤金，基金可精简并优化其现金管理，而且每周、每月和每年均可进行有效的现金流通预测。

94. 联委会对审计联委会代表的发言表示满意。联委会成员注意到，基金很独特，审计联委会很难将基金与其它实体作比较。特别是，他们认为审计员的建议(即记录成员组织交款)很难落实，而且对核证无误后公布的财务报表没有额外价值。成员组织很难每月提供准确的交款数额，特别是对外勤业务而言，况且基金要求进行的核对工作劳动强度高，费用高昂。联委会成员同意，基金会计程序应现代化，如必要应适用基金活动的特性，以期更清楚地说明潜在的风险。

95. 审计员提议，基金拟订与投资管理处活动有关的准则，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的补充，并拟订督察干事在此方面的职责。联委会注意到，联合国行为准则和《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均适用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

## 第七章

### 基金的行政事项

#### A.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

96.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决定为以下目的批准额外经费：

(a)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法庭判决的要求，分别重新计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离职的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及当地薪级表中的追溯变动额。订正计算的处理工作大约需要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 个月（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由基金秘书处纽约和日内瓦办事处共同进行。额外经费共计 62 500 美元；

(b) 执行审查基金养恤金规定所设工作组提出并经联委会批准的下列建议（见下文第 157 段）：

(一) 从 50 岁起生活费调整数适用递延退休金；信息技术和行政费用将为 49 800 美元；

(二) 从离职之日起生活费差别因数适用递延退休金；行政费用将为 8 900 美元；

(三) 取消对当前和未来参与人恢复权的限制；行政费用将为 58 000 美元。

97. 因此，2002-2003 两年期基金预算行政费用下的经费总额将从 29 943 800 美元增至 30 123 000 美元，反映出总共比初步核定预算增加 179 200 美元。

#### B. 关于基金长期设想和目标框架的进度报告

98.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在常设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下列五个主要项目的详细进度报告（见《管理章程》）：(a) 改建项目；(b) 加强日内瓦办事处；(c) 通信政策；(d) 业务持续规划；及(e) 质量管理政策。秘书/首席执行官的报告阐述了迄今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概述了 2002-2003 年两年期结存行动计划和时间表。

99. 联委会对报告表示赞赏，这些报告表明朝着改进服务和提高效率迈出了重要步骤。联委会确认，提交的文件是透明度高的战略性政策文件，有助于业务交流、衡量和监测。联委会认为，提供的资料详实可信，期望继续根据《管理章程》向常设委员会和联委会未来会议报告取得的有关成就。

#### C. 全面审查

100. 养恤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 2001 年 7 月举行会议，要求依照秘书/首席执行官拟定的新结构，全面审查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的人事编制和级别，并向

联委会 2002 年 7 月会议汇报。这项要求是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提出管理章程的直接结果。该章程包括基金任务长期设想及详细的目标和行动计划，同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密切相关。常设委员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促进现代化通盘计划，并核准大部分要求增加的资源 and 员额。常设委员会本身虽然不反对改叙，但仍决定将所有要求改叙的建议推迟到全面审查工作完成之后。

101. 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讨论之后，保留了一个咨询小组，以便进行全面审查。顾问报告根据基金的结构，组织和任务，深入阐述了改叙提议是否适当、合理的问题。顾问还认为，应简短调查在本阶段不受暂停改叙要求影响的若干养恤基金领域，并提出一些意见和额外建议。

102. 在全面审查之前，常设委员会 2001 年推迟关于三个员额改叙的行动。联委会注意到下列同这三个员额改叙有关的建议：

(a) 副首席执行官/附秘书员额：顾问提出建议，赞成将该员额从 D-1 改叙至 D-2 职等；

(b) 首席执行官办公室关系与联络干事员额：顾问建议修改现有 P-4 员额的职责说明，反映出分配给该员额的更多新任务，并将该员额名称改为首席执行官政策与规划特别助理。顾问建议将该员额从 P-4 改叙至 P-5 职等；

(c) 信息管理系统科科长员额。顾问建议，将信息管理系统科改为业务领域之外的一个单独处，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报告。扩大该员额的责任范围将增加首席信息干事对安全、业务持续规划和与基金成员组织协调的责任。建议将该员额从 P-5 改叙至 D-1 职等。

103. 除改叙员额之外，秘书/首席执行官还根据以下考虑要求增设两个员额：

(a) 执行办公室方案预算分析员。顾问提议设立方案预算分析员员额(P-3)，支助执行干事的工作，并提供预算和方案分析方面的专门知识。现任就与基金预算有关的事项开展工作，此外还向联委会和主管提供管理报告，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各位主管将利用这些报告，就说明方法和程序是否行得通的资料立即采取行动。过去一直以许多方式忽视或忽略这一基本的管理要求。今后将系统、及时地处理执行情况报告，旨在使基金各领域和各科的报告标准化。这一新的职能将是培养基金注重效果的文化的组成部分，对设想通过改建项目改进工作至关重要，即通过每月提出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促进管理章程中提到的各项原则的新预算格式；

(b) 增设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向业务主任提供办事支助。业务主任责任广泛，负责监督和管理基金秘书处人数最多的工作人员，目前没有任何办事支助。因此，D-1 职等的业务主任每天花大量时间完全履行办事职能，不能把

全部时间用于其职务要求的监督和质量管理活动。秘书/首席执行官指出，这种情况显然是浪费宝贵资源。

104. 在讨论秘书/首席执行官的提议和顾问的建议期间，联委会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促进现代化的努力和规划，认为拟议结构作为蓝图可以接受，并原则上予以批准。他们指出，要求追加的资源额符合基金活动迅速增加的情况，以及 2001 年已获常设委员会支持的管理章程概述的必要变动。但虽然参与人代表、其他两组的一些成员和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職公务员协联）联合会强烈反对，联委会仍决定不就改叙要求和增设员额采取行动。因此，秘书/首席执行官的提议作为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的部分内容提交给 2003 年常设委员会。

#### D. 基金办公室面积

105. 联委会注意到 2002 年 5 月签订租赁协定，在联合国总部附近乌干达国所属大楼中租用额外的办公室面积。这将短期解决基金眼下与信息技术改建项目有关的办公室面积要求。

106. 秘书/首席执行官还告知联委会，依照常设委员会 2001 年 7 月提出的建议，已经开始为养恤基金、包括投资管理处寻找长期房地。在联合国总部附近找到一合适房舍，但为养恤基金争取该房舍的谈判失败，因为房东最终决定依照共有公寓出售计划出售个别办公楼层。

107. 联委会表示，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继续努力为设在纽约的养恤基金寻找长期房地，并要求于 2003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交有关此问题的报告。

#### E. 紧急基金

108. 紧急基金最初由联委会于 1973 年设立，资金来自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别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助，旨在减轻货币波动和生活费增加给领取很少养恤金的人造成的困难。自 1975 年以来，紧急基金一直用于向证实因生病、体弱或类似原因而生活困难的个人提供救济。

109. 联委会审查了自 2001 年 7 月向常设委员会提交前一份报告以来紧急基金的运作情况，指出在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支出 15 笔共计 28 713 美元的款项。在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两年期，共支出 79 199 美元。自 1975 年以来，紧急基金支出总额约 911 893 美元。在报告所述期间，至少一半处理的案件涉及其他来源拒付的医疗费，其它案件主要涉及偿还护理或家务助理费用和葬礼费。

110. 联委会收到紧急基金使用准则的副本。2001 年修订了该准则，以考虑到基金日内瓦办事处在某些区域处理案件的责任。该准则还提到与退職公务员协联成

员协会进行合作，其中许多协会设有“福利基金”，能够不受紧急基金法律限制提供援助。

111. 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提出关于修订紧急基金准则的建议供讨论。就申请紧急基金援助的条件进行讨论之后，联委会注意到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提交关于潜在受益人范围的说明。随后，基金秘书处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商，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说明根据紧急基金准则确定可能有资格申请援助的受益人级别所涉行政、财务和法律问题。

#### **F. 行政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

112. 养恤基金每月付给受益人的养恤金包括直接从养恤基金养恤金扣除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联委会审查了与此有关的历史背景。提供的资料显示，基金秘书处应加强的努力，对扣除加入该计划的约 20 000 名受益人的养恤金进行管理，目前每月大约扣除 210 万美元。联委会注意到，1984 年开始实行该计划时，已商定应由参加组织共同分担所涉费用。

113. 秘书/首席执行官指出，1989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费扣除方案的参与人为 2 100 人，当时只提供最起码的行政费用，随着时间推移，这些参与人的数目大量增加。他指出，他打算详细审查和分析基金秘书处专用于此项工作的经费，并向常设委员会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文件，其中包括同参加组织分担费用安排的建议。

114. 联委会注意到此项服务对成员组织和养恤基金受益人的重要。因此，联委会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的提议，同时指出在完成该文件之前，应与参加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 **G. 内部审计安排**

115. 联委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报告。从 1996 年 9 月 1 日起，监督厅一直负责基金的内审工作。

116. 2001 年，秘书/首席执行官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就 2002-2003 两年期详细审计计划和监督厅进行此项工作的所需资源进行了广泛讨论，并与监督厅达成协议。因此，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包括请求拨出共计 742 900 美元的经费，用于支付内部审计费用。这笔款额远远高于前两年期预算中为此目的编列的经费总额 550 900 美元。该项要求未经修改由联委会常设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批准，最终由大会批准。

117. 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2 年 5 月对养恤基金过去的内部审计费用进行风险评估和分析之后得出结论，认为 2002-2003 两年期需要额外经费，用于核查风险最大的领域，特别是与投资活动有关的领域。这些额外资源包括新设 2 个 P-4 员额，以及追加 425 000 美元，用于支付顾问费、旅费和培训费等。

118. 秘书/首席执行官告知联委会，经基金和监督厅同意的 2002—2003 年详细审计计划已经包括反映出风险评估的明确审计任务和时间表，同时优先注意核查口风险领域。他指出，核定的资源总额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核查养恤基金某些领域可能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顾问。

119. 联委会成员强调指出，内部审计主要是管理工具，旨在确保适当利用资源及进行适当内部管制。在与出席会议的内部监督事务厅代表讨论此事项之后，联委会决定不建议大会批准监督厅的要求，即在 2002—2003 两年期为养恤基金内部审计提供额外经费。

120. 联委会还决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为常设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可以考虑的其它安排，以履行养恤基金内部审计职责，包括可能在养恤基金秘书处内部设立一个单位，或将该职责包给其他实体而不是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委会注意到，任何新的安排都应考虑投资管理处的情况，该处行政上隶属养恤基金，但在投资活动和决策方面遵从秘书长的指示。

#### H. 医务顾问的任命和报告

121. 依照养恤基金议事规则第 D.1 条和联委会惯例，联合国医务主任 Sudershan Narula 医生被任命为养恤基金医务顾问。

122. 医务顾问向联委会提交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在这一时期发放新的残疾抚恤金的详细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新的残疾儿童抚恤金和参与人殉职的数据。该报告还对过去五年中因公致残和死亡的趋势和原因进行比较分析，这将作为此领域工作的基线。联委会对提供的资料和分析表示赞赏，过段时间可利用这些资料和分析查明发展趋势和是否需要采取改正行动。

123. 在共同提交联委会的说明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报告了 2002 年 1 月为审查日内瓦联合医务处工作、特别是身体检查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的活动。

124. 商定秘书/首席执行官与共同制度中的医务主任和两国医务处协调，调查国际组织中的种种做法。关于雇用前身体检查现行做法的研究报告将以该项调查为基础。该研究报告还将包括对有关问题的审查，例如可能提供部分残疾抚恤金，以及受益人恢复后终止残疾抚恤金的频率，并将于 2003 年提交常设委员会。退職公务员协联指出，协联成员愿意为研究报告做出贡献，联委会对此表示欢迎。

#### I. 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前参与人有关的活动

125. 此事涉及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养恤基金前参与人。通过执行基金与这些国家的

转移协定，这些前参与人的养恤金已转到苏联社会保障基金，或由苏联政府收取他们的离职偿金。

126. 2001 年常设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编写注重行动的综合文件，说明认为可能帮助前参与人使用紧急基金、特别恢复条款和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一切可能途径。秘书/首席执行官在给联委会关于此问题的说明中提供了全面的背景资料，说明自联委会 1991 年首次审议此问题以来已经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建议。他还就可能采取的若干行动向联委会提出建议供审议。

127. 联委会一开始就认识到这些问题复杂、敏感，涉及基金与这三个有关政府及这些政府与其国民之间的法律、财务或行政考虑。因此，授权秘书开始同有关三个会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讨论，以期确定能够在何种程度上解决在实施转移协定方面提出的问题。在整个 1990 年代，基金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初步讨论，试图达成新的协定。1996 年，联委会和大会都批准了拟议协定，但俄罗斯联邦政府从未执行该协定。

128. 2001 年，常设委员会得知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一项法令(2001 年 3 月 23 日第 229 号政府令)，每月向基金前参与人或其未亡配偶(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国家养恤金以外的补贴，他们已根据基金与前苏联之间的适用转移协定转移其养恤基金权。

129. 常设委员会在进行广泛讨论之后确认，俄罗斯决定通过 2001 年 3 月 23 日令是处理根本问题的第一个积极步骤。常设委员会还呼吁秘书长和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继续努力，查明持久、令人满意的综合办法，解决受影响的前基金参与人关切的问题。

130. 2002 年，俄罗斯联邦第一副常驻代表转交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2 年 1 月 28 日通过的另一项法令(第 27 号令)，除即将增加已转移其养恤金权利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俄罗斯公民)的国家养恤金之外，还将一次性追溯付款。这显然承认前一年通过的第 229 号令只根据现有资金从 2001 年起发放养恤金。

131. 2002 年 6 月初，秘书长在访问莫斯科期间会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并就此事项交给他一封信。秘书长在信中最强烈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考虑迅速执行一个办法，适当处理所有前苏联养恤基金参与人的需要和问题，他们多年参加基金并向基金交款但却未曾受益。秘书长补充说，他希望联委会 2002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将包括关于此问题的详细进度报告。

132.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纽约)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写信给秘书/首席执行官，详细说明俄罗斯联邦政府执行第 229 号和第 27 号国内令的情况。他告知秘书/首席执行官，126 名前参与人已根据这两项法令申请增补其国家养恤金。2002 年 3 月支付国家养恤金增补欠款，自 2002 年 4 月开始支付 2002 年前 6 个月的欠款。联邦外交部长 2002 年 6 月 19 日写信通知秘书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最近就曾是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工作人员(俄罗斯公民)的养恤金情况采取行动。外交部长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将考虑采取额外措施,改进俄罗斯联邦基金前参与人的养恤金情况。

133.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铭记所涉法律、行政和财务问题,审查了联委会可能考虑的下列三种可能采取的行动:

**(a) 紧急基金援助**

134.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以前多次审议为此目的使用紧急基金的问题,但因涉及法律、财务和行政问题而未这样做。常设委员会 2001 年指出,常设委员会在该会议上采取具体补救措施的权利受到法律和其他限制,并补充说所有可能采取的措施似乎都需要联委会和大会审议在某种形式予以考虑和采取行动。

**(b) 恢复**

135. 联委会 1991 年批准秘书的建议,即允许重新进入的参与人恢复其先前的缴款年数,他们是根据有关转移协定转移其养恤基金养恤金权利的前苏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恢复缴款年数将取决于满足恢复要求,参与人应偿付基金转移到其苏联社会保障基金账户的金额和利息。1992 年,联委会决定重申早先关于恢复的决定,即有关三个国家重新进入的参与人的待遇应于基金其它参与人相同,无好坏之分。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重新考虑扩大养恤金现行恢复条例和细则的范围,但这一计划每次都被拒绝。

**(c) 最低养恤金**

136.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也曾多次考虑发放最低养恤金,但每次这一想法都被驳回。每一次都有人指出,该办法将会对基金产生深远影响,因为今后可以提出类似请求,证明有理由向其他国家未接受任何养恤基金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发放养恤金(例如:前非全额参与人、领取离职偿金者和某些未亡配偶)。这些前参与人通过提交付款指令,实际上已根据基金缔结并经联委会和大会批准的适用转移协定转移了他们的养恤金权利。

137.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此问题的最新动态,决定不采取上述三种选择办法。**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38. 关于此问题,联委会注意到退職公务员协联提议:

(a) 注意此问题已经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了 11 年,一些前联合国工作人员已经逝世,但未曾享受他们以前在联合国工作获得的养恤金权利;

(b) 对养恤金联委会审议 11 年后仍未解决此问题表示失望;

(c) 对有关联合国会员国故意不遵守大会批准的转移协定深感遗憾;

(d) 请大会向有关会员国施加整个国际社会的压力;

(e) 呼吁有关会员国依照大会批准后生效的 1981 年转移协定宗旨，立即向苏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名联合国系统前工作人员或其继承人以美元一次付清他们以前在联合国工作应享受、而由苏联根据 1981 年转移协定或其他协定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收受的全部养恤金。

139. 也有人认为，这些说法是错误的，有碍秘书长和秘书/首席执行官努力圆满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指出，在联委会议程上保留此项目徒劳无益。

140. 讨论之后，联委会对秘书长进行的努力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其 2002 年 5 月 29 日的信中指出：

“因此，我谨最强烈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考虑迅速执行一个解决办法，适当处理曾向养恤基金交款但未曾受益于多年参与养恤基金的所有前苏联参与人的需要及其关切的问题。我谨重申，这些前工作人员向苏联政府转移了他们在交款期间获得的养恤金权利货币价值。”

因此，联委会请秘书长继续寻找满意的全面解决办法，包括养恤基金联委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尽快前往莫斯科进行个人访问，并向常设委员会 2003 年第 186 次会议提出报告。

## 第八章

### 基金的养恤金规定

#### A. 基金的养恤金规定基本审查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 背景

141. 为基金养恤金规定基本审查设立的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他回顾说，1997年12月31日和1999年12月31日进行的基金精算估值结果为正值，应计养恤金薪酬分别赢余0.36%和4.25%。其后，联委会于2000年确认了1998年作出的两项有条件决定：(a) 把适用于整笔折付款项的利率从6.5%降到6%；(b) 建议把给付中养恤金生活费调整起始点从3%降到2%。在讨论其他可能的修改时，联委会决定设立一个三方工作组，负责根据基金成员组织人事和薪酬政策的发展变化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养恤金安排，对基金的养恤金规定做一次基本审查。当时要求工作组在2001年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在考虑到常设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的评论之后，于2002年向联委会提交附有确切建议的最后报告。

##### 目前的审查

142. 工作组提交的最后报告提供了有关工作组审查、审议和分析的广泛资料，深入研究了基金的现行规定以及过去的节约措施及其对参与人、受益人和成员组织的影响。报告还探讨了养恤金规定中其他可能的变化，考虑了人力资源政策与养恤金之间的联系，以期提供更具灵活性和竞争力的征聘战略，使基金对短期或中期任职的非终身从业工作人员更具吸引力。

143. 根据常设委员会2001年进行的讨论，工作组重点探讨了(a) 以前的节约措施及其对某些群体的影响；(b) 常设委员会改进基金可转性规定的愿望。因此，工作组考虑了使基金对短期、较面向特定任务和流动性大的工作人员更有吸引力的特色。不仅以前的节约措施对此类工作人员影响最大，而且工作组还相信，在这个领域，各组织在征聘政策方面需要更有竞争力。对这个领域有直接负面影响的两项以前的节约措施是，关于递延退休金生活费调整数的决定和对可恢复年数的限制的决定。

144. 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常设委员会的评论、精算顺差的收缩和精算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将其最初的可能修改清单限制在2001年提出的初步报告所载内容范围内。工作组广泛审查了基金的养恤金规定，也考虑了人力资源管理的目前趋势，同时确定了在审议基金长期需求时必须解决的现行计划设计中的重大需求和可能缺陷。

145. 在提出最后提案时，工作组将其建议分为三类：短期建议、长期建议和与养恤金规定没有直接关系的建议。工作组提出了如下六项需要立即落实的涉及养恤金规定变动的建议：

(a) 生活费调整数应从 45 岁开始适用于递延退休金（估计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48%）；

(b) 递延退休金生活费差别因数应从离职之日开始适用（估计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01%）；

(c) 应取消对现参与人和未来参与人恢复权的限制（估计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7%）；

(d) 应该取消现受益人和未来受益人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的 1.5%扣减额（估计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46%）；

(e) 增列关于追加购买缴款服务年数的规定；

(f) 应为联委会 2004 年届会进行一项关于追算、恢复和留职停薪的研究，以便在执行工作组关于取消选择追算和恢复先前服务的一年时限之前，确定其所涉问题和资源需求。

146. 上文第 145 段建议 (a) 至 (d) 将改变以前的节约措施，而建议 (e) 和 (f) 则牵涉到新的规定。上文建议 (a) 至 (d) 的估计精算费用总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12%。建议 (e) 和 (f) 的精算费用预期由有关参与者承担。这些建议的总费用如与应计养恤金薪酬目前的 2.92% 盈余相抵，将产生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1.80% 的精算准备金。在精算师委员会建议的 1.00% 到 2.00% 范围内，该准备金接近上限。

147. 工作组主席概述了所作的分析，这些分析是工作组最后建议的依据。工作组确定，鉴于加入基金的平均年龄接近 40 岁，因而规定生活费调整从 45 岁开始是合理的。确定 45 岁而不是离职之日也可以节约费用，可用来满足其他可能的需求和（或）资金短缺。关于第二项建议，工作组指出，把恢复权限制在五年以内的规定可视为一种缺陷；这个限制适用于返回同一个养恤基金并且往往是返回同一个雇用组织的前参与者。工作组认为，其他养恤金办法往往在完全不同的行业内、在不同养恤金计划之间提供较大的可转性权利，而这个限制则有悖于这个大趋势。离开后又返回成员组织的前参与者往往具备较广泛的技能和新经验，加大他们的可转性权利，也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中改革的主要特点。工作组建议改变的第三项以前节约措施是取消第一次养恤金通货膨胀调整时的 1.5% 扣减额。对此，工作组同意认为，1980 年代采取的节约措施对受益人也有严重影响。工作组欢迎联委会已批准把进行养恤金生活费调整的起始点从 3% 降到 2%。工作组同意认为，这个措施不足以解决受益人在以往节约措施中承担的巨大份额。据回顾，除了第一次生活费调整时的 1.5% 扣减额以外，所作的改变还包括支付拖欠的新定期养恤金以及将给付中养恤金的调整从每季度改为每半年，再改为每年一次。工作组同意，受益人在退休时应能享受，而依照收入折合养恤金原则，这个养恤金应能使其维持与就业

最后几年相当的生活水平。工作组同意，对第一次生活费调整硬性规定 1.5% 的扣减额似乎不符合这个原则。

148. 工作组还建议递延养恤金生活费差别因数应从离职之日开始适用。由于这符合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一项裁决，工作组建议养恤金调整制度应反映这项决定。

149. 工作组提出了两项建议(上文第 145 段(e)和(f))，涉及新的养恤金规定。虽然预期这两项新规定的精算费用将由有关个人承担，但是在联委会有机会审查 2004 年书记/首席执行官将提交的一项研究之前，选择追算和恢复先前服务方面的一年时限暂不予取消。

150. 据指出，精算师委员会虽同意上文第 145 段所列建议(a)至(d)，但却不能支持涉及新规定的建议(e)和(f)。在审议工作组关于追加购买缴款服务年数的规定的建议(建议(e))时，精算师委员会审议了顾问精算师编写的一份相关说明以及基金的设计和集体性质；出于这些考虑，委员会对此种规定是否适宜表示关切和保留。委员会特别提到了会影响与追加购买缴款服务年数有关的精算费用的问题，这种费用因工作人员的年龄、性别、职类和缴款服务年数而各不相同。费用并不随着年龄不同而统一变化，它们由于个人的具体情况，可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或减少。为确保不使基金本身承担任何费用，任何计算都必须考虑到整个费用范围，并确认这个范围中的最高费用。委员会认为，为确保基金无需承担追加服务年数的任何估计精算费用，必须编制针对个人的报价。这种计算和报价很难管理，而且参与人之间不会没有公平问题。委员会根据研究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能支持现提议的关于追加购买服务年数规定的建议。

15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取消选择追算和恢复先前服务的一年时限的建议(上交建议(f))的精算费用也将由相关个人承担。委员会对此项建议的关切和保留同关于追加购买缴款服务年数的规定相似。其实，委员会指出，为作出这类选择规定的一年期限已经过长。

152. 第二类提案有四项将进行长期审查的建议。其中涉及(a) 缴款率，(b) 缴款比率，(c) 给付后养恤金的调整，(d) 需不断考虑的其他因素。这些建议概述如下：

(a) 把缴款率保持在目前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0% 的水平，但应不断加以审查；

(b) 维持目前 1:2 的缴款比率(即参与人支付应缴款的三分之一，雇用组织支付三分之二)；

(c) 请基金秘书处在 2004 年就与给付后养恤金调整相关的问题，为联委会作一项研究；

(d) 确定起始点参数，届时联委会可开始考虑酌情作出进一步改进或采取节约措施。

153. 受到注意的一点是，工作组非常透彻地审议了有关缴款率的建议。工作组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比 1999 年减少了，对不稳定的投资收入的依赖性增加了，精算师和联委会成员都强调需要谨慎，而且有必要建立一个精算准备金。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精算师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工作组认定，目前对缴款率作任何变动都是为期过早。

154. 工作组的第三组提案涉及与养恤金规定无直接关系的事项。这些建议概述如下：

(a) 应研究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内养恤金领取人的正式成员资格问题，包括其表决权，最好在三方结构范围内；

(b) 基金秘书处和成员组织应合作执行共同的业绩（时间和质量）标准，并应把退休之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养恤金的目标定作理想的指标；

(c) 应该采取一项资产和负债管理政策，以便作为更广泛投资战略的组成部分，密切反映基金的长期财政需要；

(d) 应把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作为基金总体管理的固有组成部分加以看待；

(e) 联委会应继续与投资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建立密切联系，特别是在技术问题上；

(f) 同养恤金管理活动一样，应对基金的投资实施业绩评估机制；

(g) 向新参与人、现有参与人和退休人员提供的资料应做到清楚、简单、易读。

155. 工作组还进一步审查了大幅度贬值对养恤金的影响。工作组曾在 2001 年提出，而且常设委员会也同意，请秘书处对计算最后平均薪酬的方法进行一次研究。这项研究于 2002 年提交给了联委会，并与工作组的最后建议一起讨论。

### **联委会的决定**

156. 联委会根据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讨论了工作组的建议，并讨论了精算师委员会报告中的评论、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编写的相关说明，以及关于最后平均薪酬的研究。联委会特别赞赏工作组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均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157. **联委会十分赞赏和赞成报告的范围和质量。许多成员认为这份报告会成为今后十年的里程碑式文件。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于 2002 年核可下述各项建议，从 2003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因为这些措施进一步推广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人力资源框架。特别是，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和养恤金的可转性。联委会建议：**

(a) 递延养恤金生活费调整应从 50 岁开始（而不是工作组建议的从 45 岁开始）。这一变动所涉的估计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6%；

(b) 递延退休金的生活费差别因数应从离职之日开始适用，其估计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01%；

(c) 取消对现参与人和未来参与人恢复权的限制，其估计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7%。

因此，联委会建议大会于 2002 年核可的全套修改方案的估计精算费用总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54%。对养恤金调整制度（上文建议(a)和(b)）和基金条例（上文建议(c)）的相应修正见附件十三和十四。

158. 联委会还核可了工作组关于取消现受益人和未来受益人第一次作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时的 1.5% 扣减额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次精算估值须有盈余才可以实施这种变动。退職公务员协联认为这项措施理应当作最优先事项，并对没有建议从 2003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表示十分失望。

159. 联委会请书记/首席执行官就重新拟订关于追加购买缴款服务年数的提案，同精算师委员会协商，并在 2003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些规定必须清楚地界定，并且不会给基金造成任何精算费用。

160. 还请书记/首席执行官研究追算、恢复和留职停薪问题，以便统一规定这种选择的时限，并研究取消选择追算和恢复先前服务的一年时限。该研究将确定所需资源，并应连同精算师委员会关于该研究的意见，于 2003 年提交给常设委员会。

161. 关于工作组的第二组提案，联委会同意维持现行缴款率，但将不断加以审查，并维持现行的 1:2 缴款比率（即参与人支付应缴款的三分之一，雇用组织支付三分之二）。

162. 联委会同意应继续研究有关给付后养恤金调整问题。另外还请秘书处对某些工作地点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长期存在异常现象的问题进行研究。联委会请关心这个问题的单位，包括退職公务员协联及其成员协会提出建议，为进行这项研究向秘书处提供投入。这项研究的报告应尽快提交联委会。

163. 联委会同意考虑根据基金精算状况的变化情况，进一步作出改进或采取节约措施，但它的结论是，不应为这种行动预先确定任何起始点。

164. 工作组提出了需长期不断审议的其他因素清单，必须在基金精算盈余呈明显上升趋势的情况下再加以进一步审查。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确定：(a) 一系列连续和加速实现的盈余；(b) 发现额外收入来源；或(c) 采取减少精算费用的措施。这些因素是：

- (a) 离职偿金利率上升和(或)支付额外 10%增额的时间安排加快,以加强可转性;
- (b) 取消对受益人实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的 2%起始点;
- (c) 缴款服务累积率恢复到每年 2%;
- (d) 规定在缴款服务三年以后有权享受定期养恤金;
- (e) 将养恤金权利扩大到离婚遗属配偶;
- (f) 规定前参与人离职之后亲生或收养的子女的可领取子女补助金;
- (g) 对不完全退休作出规定;
- (h) 作出能够对某些社会政策类型的问题作出灵活反应的规定;
- (i) 对全额养恤金增设一个“年龄加服务年数”起始点。

165. 这些改进措施可以在中期进行审议,这样即可通过把加入养恤基金新参与人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并允许从就业第一天起就参加基金,以其精算影响抵消这些措施。联委会要求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在顾问精算师协助下,就可能的措施及其精算影响,于 2003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166. 联委会完全同意第 154 段所列的工作组第三类提案。

## B. 最后平均薪酬的拟议计算办法

### 背景

167. 联委会审议了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的一份说明,这是 1994 年以来就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程序提交给联委会的四次审查报告的后续说明。1994 年、1996 年和 1998 年的联委会届会对于改变目前的程序没有达成共识。在 2000 年届会上,联委会审查了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编写的一份说明,该说明进一步分析了最后平均薪酬问题,尤其是其中分析了亚的斯亚贝巴的情况。联委会当时决定不作任何变动;然而,联委会同意一项建议,即由特别为审查基金的养恤金规定而设立的工作组处理这个问题。

### 目前的审查

168. 目前的审查是根据工作组 2001 年所作的提议进行的,审查了最后平均薪酬的两个不同计算办法的影响。一个是采用缴款服务最后八年中最高的 36 个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加以计算(方案 A),另一个是审查采用最后十年中最高的 36 个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方案 B)。

169. 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编写的说明载有顾问精算师提供的资料,显示方案 A 的精算费用估计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6%,方案 B 为 0.23%。说明中指出,

虽然正在审议的这两个方案既适用于专业人员，也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但是专业人员没有纳入研究，因为正在审查的变动不大可能影响到他们。该审查还阐述了这两个方案的影响，以最后平均薪酬增加的百分比进行衡量。联委会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赞同收入折合养恤金的作法，并且确定了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在这方面，该说明指出，方法上的这两个改变方案将导致几乎所有工作地点的最后平均薪酬增加，继而导致养恤金增加（也就是说，不仅是币值发生剧烈陡降的那些国家）。该说明还强调了养恤金调整制度中小额养恤金特别调整规定的积极影响，这项规定曾有过两次重大改进，一次是从 1993 年 4 月 1 日开始，另一次是从 1995 年 7 月 1 日开始。

### 联委会的讨论

170. 联委会欢迎该研究的广泛触及面，它提供了背景资料、广泛各种数据、精算数值和分析。在审议书记/首席执行官的说明时，有人表示关切，养恤金应该与服务年数成比例，而且在正常退休年龄离职的参与人的最后平均薪酬和养恤金不应该低于提前退休的参与人。有人建议对 55 岁以上参与人的最后平均薪酬水平实行保护。与此同时，联委会一些成员表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降低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对离职日期的敏感性，但所研究的确最后平均薪酬的两个替代方案会扩大范围已然很大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特别是在高费用国家，从而使整个机制更不稳定。还有一些联委会成员说，书记/首席执行官说明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没有证实这种关切。这种行动也将使联委会过去力图减轻的收入倒挂现象重新出现。有人担心目前研究提出的通用办法不足以解决仅限于若干具体地点的问题。还有人提出相反的看法，指出世界各地的工作地点都会并且已经受到影响。他们还指出，按照目前的最后平均薪酬办法，养恤金调整制度中的小额养恤金特别调整专门适用于据认为需要关照的低费用国家，使得养恤金数额大幅度增加。

171. 联委会决定，现阶段不对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现行办法作任何变动。然而，对某些工作地点最初养恤金水平和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长期存在异常情况，联委会请书记/首席执行官继续研究一切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在可行时向联委会提出报告。联委会邀请关心这个问题的人向基金秘书处提出建议。

## C. 养恤金最低数额的折算

### (a) 养恤金最低数额的折算

172. 联委会指出，《基金条例》第 28 条(g)款和第 30 条(c)款提到的将退休金折成全部精算值的备选办法所涉及的最高限额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在精算委员会的支持下，秘书/执行干事建议将最高限额提高到 1 000 美元，并将第 34 条(f)款所述的类似最高限额 200 美元提高到 600 美元。

173. 联委会同意向大会提出建议，通过第 172 段所提的拟议变动，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作为《基金条例》的修正案(见附件十四)。又建议考虑对《基金条例》如第 28 条(g)或、第 30 条(c)款和第 34 条(f)款内的退休金定额实行自动指数化。

**(b) 请长假留职停薪(第 21 条)**

174. 秘书/执行干事的一份说明指出，即使基金参与人在请长假留职停薪期间没有向基金缴款，基金仍向参与人或服务组织无偿发放死亡恤金或残疾恤金。此外还看到，请长假留职停薪的基金参与人有增加的趋势；截至 001 年 12 月 31 日，逾 150 名基金参与人处于这种情况下。

175. 为此，秘书/执行干事建议，联委会不妨考虑在《基金条例》中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在此期限内，参与人仍可请长假留职停薪而无须同时摊缴养恤金缴款。

176. 为处理这个问题，联委会决定向大会提出建议，要求将下列新的(c)款并入《基金条例》第 21 条中(又见附件十四)：

“ (c) 尽管有上文(b)款的规定，若有下列情况，参与人将被视为离职：(一)在连续 3 年请长假留职停薪的期间内没有同时按照 25 条(b)款摊缴养恤金缴款，或(二)在 5 年期间内有 4 年发生(一)项所述情况。基金的前参与人必须满足上文(a)款所载的参加基金的规定才能重新加入基金。”

**D. 监测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

**背景**

177. 1991 年和 1994 年，大会按照联委会的建议，核准了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三项变动，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和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a)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改办法规定，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如提出证据证明住在一个生活费用高昂的国家，在推算其最初当地货币养恤金时对生活费差额给予更多补偿；(b)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这项修改适用于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的工作人员；(c)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规定的 120% 的上限减为 110%。联委会和大会要求在对基金作精算估值时监测涉及这些措施的费用/节余。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正办法**

178. 在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13 月 31 日这个期间，有 604 笔退休金或提前退休金的数额受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改办法的影响。所涉人员都是在这段时间内退休的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的参与人，他们提出证据证明其居住国符合在确定最初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时适用生活费差别因素的标准。向联委会提供了一个汇总表，说明在 14 相关国家实际支付的养恤金以及按以前的安排应支付的数额。

179. 根据这些数据，顾问精算师对 1992 年 4 月修改办法所产生的费用的第四次和最新一次评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4%，其依据为(a) 1994 年、1996 年、

1998 年和 2000 年所用的方法，其中考虑了所审查时期实际支付的额外数额以及养恤金领取者的地域分布情况的变化，和 (b) 20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

180. 在连续几个评估期，养恤金案宗增加数持续减少，主要原因是美元升值使生活费差别因素的适用范围缩小。下表按评估期列出了 1992 年修改适用于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所产生的费用变化情况：

#### 1992 年修改适用于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所产生的费用

评估时期	费用占应计养恤金 薪酬的百分比	适用的养恤金 案宗数	适用的养恤金案宗较 前一评估期的增加数
A. 1991 年估计数	0.30	-	-
B.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	0.26	143	-
C.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	0.33	390	247
D.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0.32	552	162
E.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0.26	604	52
F.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0.24	614	10

#### 将 1992 年 4 月 1 日修改办法扩大适用于 1995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的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

181.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理了六名一般事务人员的退休金案，他们提出证据证明其居住国按修订的“华盛顿公式”适用生活费差数因素。这六个案宗的情况如下：

居住国	最后工作地点所在国
联合王国(1 个案宗)	以色列
法国(1 个案宗)	塞内加尔
葡萄牙(2 个案宗)	佛得角
瑞士(1 个案宗)	德国
瑞典(1 个案宗)	突尼斯

182. 鉴于属于这种情况的案宗数很少，目前难以对养恤金调整制度 1992 年 4 月修改办法扩大适用于 1995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所导致的费用作有意义的估算。

#### 将上限规定由 120% 降为 110%

183. 截止 2001 年 12 月，给付中的主要养恤金(不包括子女补助金)计 41 225 笔，其中 29 771 笔或 72.2% 涉及仅领取美元养恤金的受益人，11 454 笔或 27.8% 涉及采用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即有两份养恤金记录，分别开列美元轨道数额和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受益人。截至 2001 年 12 月，在 11 454 笔养恤金中，适用最

高限额规定的养恤金有 4 231 笔(36.9%)，但截至 2000 年 3 月，在 11 983 笔养恤金中则有 2 820 笔(23.5%)。

184. 对实行 110%上限规定后(即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职的受益人，细分如下：在 11 328 笔主要养恤金中有 10 346 笔或 91.3%涉及仅领取美元养恤金的受益人，另 982 笔或 8.7%涉及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受益人。至于这 982 笔双轨养恤金，在 2001 年最后一个季度，实际上只有 162 名受益人(16.5%)领到了与该季度 110%的当地轨道数额相应的养恤金。这 6 年又 6 个月的整个期间的数据显示，双轨备选办法的总利用率有所下降，从 1996 年 3 月的 35.6%降至 1998 年 3 月的 33.7%；又降至 2000 年 3 月的 31.1%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7.8%。自开始采用 110%上限规定起的利用率为 8.7%，反映了美元趋强和上限降低的影响。

185. 作为当前精算估值工作的一部分，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估计出从整个双轨制度出现的长期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56%；最近一次估值所用的精算假设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0%。为了对双轨制度 110%这一上限规定所产生的节余作出评估，顾问精算师比较了下列两种长期费用：假定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上限规定由 120%降为 110%的情况不适用，根据对 1990 年以来的数据所作的估算和预测双轨制度所出现的长期费用，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3%；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推算整个双轨制度出现的长期费用，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1.56%。

**186. 在这个基础上，并根据非常初步的一项估计，采用 110%上限规定后出现的长期节余估计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7%；提议改变上限时曾估计的精算节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0%。**

187. 鉴于目前对出现的节余进行估算所依据的数据非常有限，因此需要更多年的经验，包括分析上限规定降低后双轨养恤金调整备选办法的实际利用情况，才能对节余额作出比较肯定的估计。

#### **审计委员会的讨论**

**18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就最近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特点作出修改后实际出现的费用/节余所作的估算，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目前无须改变双轨制度费用精算假设或修正的华盛顿公式和上限规定的现有参数。委员会还商定，对修改双轨制度所导致的费用和(或)节余的进一步审议应与精算估算同时进行。**

#### **E. 应计养恤金薪酬所适用的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

18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向联委会提供一份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薪金和养恤金制度进行审查的最新情况。他回顾指出，最初的薪金和养恤金制度是为了终身从业工作人员的福利而设计的，但目前发现，人力资源政策需要注意较

为年轻和流动的工作队伍的情况。据指出，养恤金联委会所设的工作组已讨论了这些问题。

### 背景

19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提出了一份关于定期增订和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所适用的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的说明。1996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委会密切合作，提出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以及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大会1996年12月18日91/216号决议核准了提出的税率表，从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191. 当时，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均同意，这个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应该根据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税率的变动情况，为两年酌情加以审查和修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于1998年和2000年的审查期间曾发现，在1995年、1997年和1999年期间，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平均税率变动甚微。因此，联委会认为在今后审查过程中，应在某种程度上考虑使用退休人员减税额来计算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问题。

### 2002年审查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

192. 如同以往的审查一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数据显示，1995年至2001年期间，已婚和单身纳税人的税率变动甚微。因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当时建议，199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应继续使用，并且应在2004年下一次全面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再次加以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又建议，届时应讨论使用雇员/退休人员减税额的问题。

193. 如下表所示，1995年至2001年期间已婚和单身纳税人的税率变动甚微，各有关收入水平在薪金毛额1.85%和负0.75%的幅度内增加或减少：

### 1995年至2001年期间测定收入水平在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平均税率变动情况 (美元)

薪金毛额	已婚纳税人			单身纳税人		
	1995年税款	2001年税款	变动百分比	1995年税款	2001年税款	变动百分比
20 000	1 452	1 628	0.88	2 159	2 422	1.32
30 000	3 435	3 743	1.03	4 645	4 785	0.47
40 000	5 650	6 333	1.71	7 460	7 552	0.23
50 000	8 379	9 306	1.85	10 686	10 722	0.07
60 000	11 599	12 422	1.37	14 349	14 073	-0.46
70 000	15 003	15 954	1.36	18 040	17 648	-0.56
80 000	18 461	19 701	1.55	21 972	21 373	-0.75
90 000	22 052	23 511	1.62	25 813	25 222	-0.66
100 000	25 823	27 381	1.56	29 836	29 163	-0.67

### 联委会的讨论

194. 联委会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代表提出问题后指出，当前的审查是第三次审查。自 1997 年起，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平均税率变动甚微，但总的来说，税率是在正 1.85% 至负 0.75% 的幅度内变动。按照收入折合养恤金的方法计算，专业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将订于使退休金净额等于薪酬净额 46.5% 的水平上，这相当于 25 年的缴款年数。据指出，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表所示，根据 6 年期累积的级次递升变动计算，已经不能再达到 46.25% 的水平。

195. 联委会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自 1995 年起 7 个选定工作地点的税率变动甚微，因此现有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应继续使用。联委会也同意应在 2004 年下一次全面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再次加以审查，以确保适当遵守收入折合养恤金的方法。它又指出，应在 2004 年下一次全面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审查使用退休人员减税因素的问题。

### F. 国际组织养恤金计划的遗属恤金

196. 2000 年 7 月，联委会要求秘书/执行干事编制一项研究报告，于 2002 年提交联委会。该报告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供资料说明与遗属恤金有关的当前社会趋势，其中包括家庭伴侣关系。该项研究将评论基本的问题，但不提出任何正式的建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4 号决议要求以另一份研究报告代替联委会考虑编制的报告，这另一份报告仅评论关于领受国际组织遗属养恤金的现行规则和做法，并要求联委会向大会 200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为此秘书/执行干事向联委会提出一项说明，其中编列就这该项要求进行调查的结果。

197. 与 21 个国际组织进行了联系，有 14 个作了答复。1 个组织表示没有规定法定遗属恤金，所以分析答复时没有将这个组织算进去。作了答复的其余 13 的组织是：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计量局、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共同体、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养恤金联合管理系统(代表欧洲委员会、欧洲中距离气象预报中心、欧洲航天局、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西欧联盟)、非洲国家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198. 联委会指出，全部的 13 个组织都规定已死亡受益人一名未成年子女可领取补助金，而不论该受益人的婚姻状态。此外还规定，在受益人是在职参与人期间与受益人合法结婚并于受益人死亡时仍保持这种婚姻状态的异性未亡配偶有权领受遗属恤金。1 个组织承认多配偶婚姻制下的几个未亡配偶，这符合某些国家法律所承认的做法，至少有 3 个组织规定已离婚未亡配偶可自动领受恤金。1 个组织承认在荷兰发生的两名同性者之间的婚姻。

199. 有些退休金制度将配偶的定义扩大，使之包括婚外关系。1 个组织规定，配偶还包括普通法婚姻下的异性。另 1 个组织视配偶为同性伴侣或异性伴侣，但工作人员须证明这种普通法婚姻或家庭伴侣受其本国法律的承认。

200. 一个组织最近修改其条例，根据已登记的伴侣关系发放遗属恤金，不论遗属是同性或异性。1 个组织的退休金计划允许退休人员为指定任何人作为可能领取遗属恤金的受益人而减少其本人应享退休金额。

201. 关于今后可能的发展情况，1 个组织正考虑为同性或异性家庭伴侣发放遗属恤金的可能性。另 1 个组织正考虑将退休人员领受的退休金的 50% 发给未亡配偶（若参与人已婚），或若退休人员未婚，发给其指定受益人。

202. 秘书/执行干事就其他国际组织的退休金计划所规定的遗属恤金提出一份说明，联委会注意到该说明内的资料。联委会还决定，它赞成考虑扩大《基金条例》第 38 条的适用范围，规定一名唯一的指定受益人可领受一笔不在该条现有规定范围内的额外恤金。要求基金秘书处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有关备选办法，以供审议。据指出，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必须分析任何可能的备选办法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203. 辞职公务员协联建议在联委会下届会议审查《基金条例》第 35 条之二。联委会对该项建议的反应是，它请基金秘书处报告有关实际提出要求按照第 35 条之二领取已离婚未亡配偶恤金的经验。基金秘书处将就此事向联委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04. 除了讨论遗属恤金的问题外，联委会还注意到，如 2002 年 4 月人力资源网络会议所报道，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份文件曾论及家庭伴侣关系中遗属恤金的问题，并介绍劳工组织所采取的主动措施。

## 第九章

### 其他事项

#### A.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

205. 根据联委会和大会以前在 1987 年作出的决定，联委会一直定期审查有关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的问题，以及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委员席位的轮换时间安排。在 1998 年进行的上一次审查中，联委会商定保持联委会 33 人、常设委员会 15 人的数目和组成不变，并为 1998 年之后举行的联委会四届常会所涉期间分配这两个机构中的席位。

206.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退出基金后，联委会空缺一个席位，并也影响了常设委员会的组成。联委会在 2000 年的届会上，同意对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临时安排，并请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就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进行一项研究，首先供常设委员会于 2001 年审查，然后供联委会于 2002 年审查。

#### 目前的审查

207. 按照要求，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应提出关于以下各项的说明：(a) 1987 年商定的关于联委会席位分配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的按照每个组织参加养恤基金的在职参与人数按比例分配原则；(b) 1987 年以来各成员组织参加人数的变化；(c) 今后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席位分配将采用的标准；(d) 应核准的退職公务员协联代表和候补代表人数。

208. 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在 2001 年提交常设委员会的一份说明中，就以下四个问题征求了意见：

(a) 将联委会成员数目从 33 名增至 36 名，并将增加的 3 个席位分配给联合国的可能性；

(b) 考虑今后规定每个组织要达到最低的参与人数才能保留在联委会中的席位的可能性；

(c) 按照联委会 2000 年届会商定的临时安排，保持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

(d) 修改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以准许退職公务员协联派四名代表和两名候补代表参加联委会届会以及派两名代表和两名候补代表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

209.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常设委员会就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成员数进行广泛讨论时，表示它可以接受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各项提议的要点。然而，常设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认为，2000 年批准的临时安排对代表比例作了精心平衡，

因而此时增加代表人数既不可取也无必要。关于规定每个组织要达到最低参与人数才能保留联委会中的席位的可能性，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210. 常设委员会在讨论了退職公务员协联提出的增加代表人数的要求之后，决定修改养恤基金的议事规则，准许退職公务员协联向联委会派遣四名代表和两名候补代表、向常设委员会派遣两名代表和两名候补代表。

211. 鉴于常设委员会 2001 年对退職公务员协联代表人数作出的决定，联委会应邀处理上文第 208 段中 (a) 至 (c) 点所列的问题。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在提交联委会的一项说明中介绍了这些问题的背景情况，并对它们进行了分析，同时提供了有关的统计数据。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在提议将联委会人数从 33 人增加到 36 人时，着重强调了自上一次于 1989 年增加联委会成员数以来，参加者和受益者人数均有了大幅度增加，如下表所示：

截至 1 月 1 日	成员组织	参与人和受益人	养恤金联委会的成员席位数
1963 年	11	19 554	21
1989 年	16	82 368	33
2002 年	19	129 498	33

212. 该说明还包括了最新数据，反映参与人中身为联合国雇员的人数和比例均有稳步增长。经比较显示，1986 年联合国雇员占在职参与人的 50.3%，而在联委会中占 36.4% 的席位。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有 68.6% 的在职参与人受雇于联合国，但联合国在联委会的席位仍为 36.4%。若在由 36 名成员组成的联委会中为联合国增加 3 个席位，联合国使拥有 41.7% 的席位。

213. 关于今后规定各组织要达到最低参与人数方可在联委会中保留席位的可能性，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建议，如果开始觉得联委会变得过于庞大和臃肿的话，可将限额定在（比如说）200 人。此外，由于分配席位的“分组方法”效果不错，故此刻似乎没有理由改变分配席位时所采用的体制。

214. 关于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数和组成，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回顾，1989 年联委会曾决定将常设委员会从 9 名成员扩大到 15 名。自那时以来，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数和组成一直未变。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建议将常设委员会成员数保持在目前的 15 人。如果扩大常设委员会，就会有悖于原先建立人数较少的小组，以便在整个养恤金联委会的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开会的宗旨。此外，联合国目前在常设委员会中占 40% 的席位（15 席中的 6 席）。

215. 在对这一问题进行第一轮讨论时，数名成员反对改变联委会成员数和组成的提议，理由是该提议所依据的仅仅是代表性这一条标准，即在职参与人数，然而，还有其他方法可供考虑，或许结果就会不同。

### 联委会中的讨论

216. 各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对改变联委会的成员数和组成发表了相当多的反对意见和保留意见，最终商定扩大联委会的成员数，同时请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对进一步的提议展开一项研究，以便明了并进一步平衡各成员组织的代表人数。

217. 联委会最终决定：

(a) 将联委会成员数目从 33 人增加到 36 人，给联合国增加 3 个席位，但不增加候补代表；

(b) 考虑今后规定每个组织要达到最低参与人数才能保留在联委会中的席位；

(c) 按照联委会于 2002 年商定的临时安排，保持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数和组成。

218. 联委会的上述结论已获批准，但须进一步考虑下列标准。这些标准是联委会 1987 年商定的确定联委会成员数和组成的指导原则：

(a) 每个成员组织都应该有代表参加；

(b) 每个组织的代表人数应考虑到该组织的参与人数；

(c) 最好是每个组织的所有三类都能有代表参加；

(d) 不管从以上(a)至(c)项得出的人数如何，都应该根据关于联委会最佳成员数的决定进行调整；

(e) 联委会的最佳成员数应根据以下两个重要目的确定：(一) 真正代表养恤基金的全体成员；(二) 能最有效地运作，行使它在管理基金和应大会、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参与人的要求行事的责任。

219. 联委会同意认为，尤其应进一步审查关于联委会应该真正代表养恤基金全体成员的原则，同时考虑目前和今后养恤基金的参与趋势，以便认识到基金成员组织不断变化的性质。联委会还同意让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在 2003 年就此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220. 各方认识到，要增加联委会的成员数就需要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 5 和第 6 条以及养恤基金议事规则附录 1（见附件十四）。

### B. 根据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第 J.9 条 (b) 款的减免

221. 根据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第 J.9 条 (b) 款，基金的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具有酌处权，可酌情免除结欠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联委会注意到，多年来这一权利极少使用，且所有这类减免都必须经过审计并反映在基金的财务报表上。

222. 因此，联委会决定删除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第 J.9 条(b)款中的第二句，即“此类减免应每年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该细则现改为：“首席执行官干事可酌情放弃追讨结欠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 C. 可能申请加入养恤基金：国际刑事法院

223. 联委会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可能申请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情况。由于法院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联委会 2002 年 7 月届会之后举行，因此，已征求联委会批准由常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夏季审议可能在 2003 年 6 月之前以国际刑事法院名义提交的加入养恤基金的正式申请。这样，法院就能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224. 这一进程将要求：(a) 在确认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第 3 条中规定的接纳基金成员的全部条件都已满足后，常设委员会（代表联委会）提出肯定建议；(b) 随后由大会作出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加入的决定。

225. 联委会决定授权常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夏季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在 2003 年 6 月前提交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

### D. 联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6. 联委会在 1991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决定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按照养恤基金议事规则第 A.1 条的规定，“联委会至少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由联委会或其常设委员会决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此外，按照大会关于其工作方案两年制的决定，大会只在双数年才审议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因此，联委会的下届常会将于 2004 年举行，2003 年由常设委员会代替联委会开会。联委会的下届常会将于 2004 年夏季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总部举行。联委会商定授权常设委员会决定联委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 常设委员会 2003 年的会议

227. 联委会商定（尚待确认），常设委员会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具体日期视会场安排和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其他会务情况而定。根据议程的安排，常设委员会将举行 3 至 5 天的会议；确切的日期和会议天数将由书记/首席执行官干事与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协商确定。

## 附件一

### 基金的成员组织

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以下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 附件二

## 联委会成员和出席第五十一届会议情况

1. 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由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任命：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b>联合国</b>		
大会	K. Akimoto 先生(日本)	V. M. Gonzalez Posse 女士(阿根廷)
大会	S. McLurg 女士(美国)	M. R. Hamidullah 先生(孟加拉国)
大会	P. Owade 先生(肯尼亚)	G. Kuntzle 先生(德国)
大会	V. Vislykh 先生(俄罗斯联邦)	L. Mazemo 先生(津巴布韦)
秘书长	J. -P. Halbwachs 先生(毛里求斯) <sup>a</sup>	A. Barab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秘书长	R. Salim 女士(马来西亚)	K. Walt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秘书长	W. Sach 先生(联合王国)	
秘书长	J. Pozenel 先生(美国)	
参与者	J. -M. Jakobowicz 先生(法国) <sup>b</sup>	C. Dahoui 先生(巴西)
参与者	J. Bravo 先生(智利)	F. Lyn 先生(牙买加)
参与者	J. Mathews 先生(美国)	
参与者	C. Hackett 先生(巴巴多斯)	
<b>世界卫生组织</b>		
理事机构	J. Lariviere 博士(加拿大) <sup>c</sup>	L. Rokovada 先生(斐济)
行政首长	M. Baquerot 先生(法国)	H. Wild 女士(联合王国)
参与者	C. Pichon 小姐(法国)	P. McCarey 博士(联合王国)
<b>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b>		
理事机构	K. Ratanakomut 女士(泰国)	K. K. Mateva 先生(安哥拉)
行政首长	R. Mayanja 女士(乌干达)	S. Giwa 先生(津巴布韦)
参与者	C. Cherubini 先生(意大利) <sup>d</sup>	M. Pace 先生(意大利)
<b>国际劳工组织</b>		

<sup>a</sup> 第一副主席。

<sup>b</sup> 报告员。

<sup>c</sup> 主席。

理事机构	W. Ringkamp 先生(德国)	
<b>代表</b>	<b>成员</b>	<b>候补成员</b>
参与人	P. Sayour 先生(瑞士)	J. V. Gruat 先生(法国)
<b>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b>		
理事机构	A. Picasso de Oyague 先生(秘鲁)	Y. M. O. Nwafor 先生(尼日利亚)
行政首长	M. Ait Si-Selmi 先生(阿尔及利亚)	
<b>国际民用航空组织</b>		
理事机构	D. S. Evans 先生(联合王国)	
参与人	R. G. Menzel 先生(德国)	
<b>国际电信联盟</b>		
行政首长	D. J. Goossen 先生(荷兰)	
<b>世界气象组织</b>		
行政首长	V. H. Guerrero 女士(智利) (7月10日-15日)	
行政首长	Susan Hansen-Vargas 女士(美国)(7月16日-19日)	
<b>国际海事组织</b>		
参与人	D. Bertaud 先生(法国)	M. Tun 先生(缅甸)
<b>国际农业发展基金</b>		
理事机构	Y. Tensue 先生(厄立特里亚)	
<b>国际原子能机构</b>		
行政首长	A. Jackson 女士(联合王国)	
参与人	D. Neal 先生(美国)	
<b>世界知识产权组织</b>		
行政首长	T. Dayer 夫人(瑞典)	
参与人	V. Yossifov 先生(保加利亚)	

2. 根据议事规则，下列人士作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了联委会的届会：

<sup>d</sup> 第二副主席。

代表姓名	组织	代表
D. MacDonald 先生	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7月10日-17日)
A. Busca 先生	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7月18日-19日)
J. Taillefer 夫人	教科文组织	参与者
S. Antonopoulou 女士	工发组织	行政首长
A. Spina 先生	工发组织	参与者
J. Ocampo 先生	民航组织	行政首长
P. Kolarov 先生	电信联盟	理事机构
J. Desbiolles 先生	电信联盟	参与者
J. Aguilar-Salazar 先生	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第一个星期)
U. Moetzel 女士	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第二个星期)
R. Jones 先生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第一个星期)
D. Muthumala 先生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第二个星期)
T. Panuccio 女士	农发基金	行政首长
M. P. Thema 先生	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R. Rou1 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M. Moriconi 先生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行政首长
D. Ripandelli 先生	遗传生物中心	行政首长
G. Saddler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A. Marcucci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A. Tholle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W. Zyss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K. Feldmann 先生(候补代表)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O. P. Larghi 博士(候补代表)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组织
C. Panetta 女士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S. Hanono 先生	美洲开发银行
S. Hand 先生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R. Luther 先生	世界贸易组织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Van Hulle-Colbert 夫人	卫生组织
C. McGarry 女士	劳工组织
M. Ghelaw 先生	教科文组织
N. Gangi 先生	粮农组织
C. Gallagher-Croxen 夫人	民航组织
M. Wilson 女士	电信联盟
S. Hansen-Vargas 女士, 秘书	气象组织
L. Gunnestedt 先生, 秘书 (第一个星期)	海事组织
A. Nathoo 先生, 副秘书长 (第二个星期)	海事组织
J. Sisto 女士	农发基金
R. Sabat 女士	原子能机构
T. Dayer 夫人	知识产权组织
F. Misiti 女士	遗传工程中心

3. 下列人士出席联委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M. Bel Hadj Amor 先生, 主席

K. Rhodes 先生, 执行秘书

**内部监督事务厅**

D. Knutsen 先生

U. Hain 先生

**精算师委员会**

L. J. Martin 先生, 报告员

**顾问精算师**

J. McGrath 先生

**医务顾问**

S. Narula 医生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工作组成员**

W. P. Scherzer 先生

A. Busca 先生

**投资委员会**

E. N. Omaboe 先生（主席）

A. Abdullatif 先生

F. Bovich 女士

E. Cardenas 先生

T. Ohta 先生

Y. Oltramare 先生

J. Y. Pillay 先生

H. Ploix 女士

J. Reimnitz 先生

P. Stormonth Darling 先生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J. E. Connor 先生

**投资管理处**

H. L. Ouma 先生，投资管理处处长

L. Ivers 女士，资深投资官员

P. Sinikallio 女士，投资官员，委员会秘书

4. B. Cochemé 先生和 J. P. Dietz 先生（联委会书记首席执行官和副书记/副首席执行官）分别担任届会的秘书和副秘书长，D. Bull 女士、G. Ferrari 先生、D. Benbaruk 女士、P. Dooley 先生、F. DeTurris 先生和 P. Ryder 女士协助工作。

## 附件三

## 常设委员会成员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b>联合国（第一组）</b>		
大会	S. McLurg 夫人 V. Vislykh 先生	K. Akimoto 先生 P. Owade 先生
秘书长	J. -P. Halbwachs 先生 J. Pozenel 先生	K. Walton 先生 W. Sach 先生
参与者	J. -M. Jakobowicz 先生 J. Bravo 先生	J. Mathews 先生 C. Hackett 先生
<b>专门机构（第二组）</b>		
理事机构	K. Ratanakomut 女士（粮农组织）	K. K. Mateva 先生（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M. Baquerot 先生（卫生组织）	H. Wild 女士（卫生组织）
参与者	M. Pace 先生（粮农组织）	C. Pichon 小姐（卫生组织）
<b>专门机构（第三组）</b>		
理事机构	M. P. Thema 先生（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D. Macdonald 先生（劳工组织）	A. Busca 先生（劳工组织）
参与者	J. Taillefer 夫人（教科文组织）	
<b>专门机构（第四组）</b>		
理事机构	D. S. Evans 先生（民航组织）	
参与者	A. Spina 先生（工发组织）	V. Yossifov 先生（知识产权组织）
<b>专门机构（第五组）</b>		
行政首长	T. Panuccio 女士（农发基金）	D. Muthumala 先生（海事组织）

**注：** 退職公务员协联的代表情况如下：

代表：

G. Saddler 先生

W. Zyss 先生

候补代表：

A. Marcucci 先生

A. Tholle 先生

## 附件四

###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员	所代表的区域
A. O. Ogunshola 先生（尼日利亚）	区域一（非洲国家）
T. Nakada 先生（日本）	区域二（亚洲国家）
J. Kral 先生（捷克共和国）	区域三（东欧国家）
H. Pérez Monta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区域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L. J. Marti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区域五（西欧及其他国家）

此外，R. J. Myer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被任命为名誉成员。

## 附件五

### 投资委员会成员

投资委员会成员如下：

#### 成员

- A. Abdullatif 先生（沙特阿拉伯）
- F. Bovich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F. Chico Pardo 先生（墨西哥）
- T. Ohta 先生（日本）
- Y. Oltramare 先生（瑞士）
- E. N. Omaboe 先生（加纳）
- J. Y. Pillay 先生（新加坡）
- J. Reimnitz 先生（德国）
- P. Stormonth Darling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临时成员

- E. J. Cardenas 先生（阿根廷）
- F. Harshegyi 先生（匈牙利）
- H. Ploix 女士（法国）

#### 名誉成员

- J. Guyot 先生（法国）
- B. K. Nehru 先生（印度）

## 附件六

## 2000-2001 两年期基金业务统计

表六.1.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数	转移		离职人数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增加/减少 (百分比)
			转入	转出			
联合国	44 958	18 689	255	(275)	(8 674)	<b>54 953</b>	22.2
劳工组织	2 612	631	39	(23)	(512)	<b>2 747</b>	5.2
粮农组织	5 340	906	87	(83)	(906)	<b>5 344</b>	0.1
教科文组织	2 629	243	13	(15)	(456)	<b>2 414</b>	(8.2)
卫生组织	6 409	2 302	111	(106)	(1 341)	<b>7 375</b>	15.1
民航组织	841	145	6	(10)	(109)	<b>873</b>	3.8
气象组织	327	53	10	(11)	(57)	<b>322</b>	(1.5)
总协定	7 <sup>a</sup>	0	0	(1)	(3)	<b>3*</b>	(57.1)
原子能机构	2 068	380	22	(26)	(319)	<b>2 125</b>	2.8
海事组织	315	55	5	(2)	(43)	<b>330</b>	4.8
电信联盟	965	150	10	(11)	(147)	<b>967</b>	0.2
知识产权组织	955	238	32	(18)	(101)	<b>1 106</b>	15.8
农发基金	338	63	5	(2)	(21)	<b>383</b>	13.3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35	4	0	0	(6)	<b>33</b>	(5.7)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12	0	0	0	0	<b>12</b>	0.0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142	18	0	(1)	(14)	<b>145</b>	2.1
世界旅游组织	78	12	0	0	(11)	<b>79</b>	1.3
国际法海洋法法庭	25	9	2	(2)	(4)	<b>30</b>	20.0
国际海底管理局	28	7	1	(2)	(6)	<b>28</b>	0.0
工发组织	851	154	13	(23)	(182)	<b>813</b>	(4.5)
<b>共计</b>	<b>68 935</b>	<b>24 059</b>	<b>611</b>	<b>(611)</b>	<b>(12 912)</b>	<b>80 082</b>	<b>16.2</b>

\* 这些参与人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脱离总协定。不过，根据第 32 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他们尚未作出养恤金选择（应在离职后 36 个月之内作出决定）。

表六.2. 2000-2001 两年期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出基金的偿金					子女 补助金	其他死亡 抚恤金	其他死亡 恤金	残疾津贴	二级受抚养 人补助金	根据协 定转移	共计
	退休金	提前 退休金	递延 退休金	不满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813	716	114	4 994	1 433	1 415	166	36	67	0	6	9 760
劳工组织	102	111	12	224	47	79	6	1	2	0	2	586
粮农组织	177	203	27	351	109	157	9	5	12	1	4	1 055
教科文组织	187	145	6	69	25	112	13	3	4	0	1	565
卫生组织	230	212	33	689	142	353	16	1	5	1	2	1 684
民航组织	39	13	2	45	7	25	2	0	0	0	0	133
气象组织	15	18	5	16	1	13	1	0	1	0	0	70
总协定	0	0	2	0	1	0	0	0	0	0	0	3
原子能机构	83	69	7	107	42	41	0	0	8	0	2	359
海事组织	13	7	2	13	5	6	2	0	0	0	0	48
电信联盟	47	30	2	59	4	24	2	1	2	0	0	171
知识产权组织	16	11	3	57	9	4	2	2	1	0	0	105
农发基金	9	3	1	5	2	4	0	1	0	0	0	25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 究中心	2	0	0	0	3	0	0	0	0	0	0	5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2	1	0	5	5	0	0	0	1	0	0	14
世界旅游组织	6	1	0	3	0	0	0	0	1	0	0	11
国际法海洋法法庭	1	0	0	3	0	0	0	0	0	0	0	4
国际海底管理局	0	0	0	4	2	0	0	0	0	0	0	6
工发组织	37	47	8	55	26	28	2	0	6	0	1	210
<b>共计</b>	<b>1 779</b>	<b>1 587</b>	<b>224</b>	<b>6 699</b>	<b>1 863</b>	<b>2 261</b>	<b>221</b>	<b>50</b>	<b>110</b>	<b>2</b>	<b>18</b>	<b>14 814</b>

**表六.3. 2000-2001 两年期定期养恤金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1999年12月 31日共计	新增	停发养恤金, 改发遗属恤金	停发所有 其他养恤金	2001年12月 31日共计
退休金	14 599	1 779	(469)	(351)	15 558
提前退休金	9 499	1 587	(243)	(117)	10 726
递延退休金	6 501	224	(84)	(132)	6 509
遗孀恤金	6 564	*199	777	(299)	7 241
鳏夫恤金	393	**41	51	(39)	446
残疾津贴	803	110	(34)	(34)	845
子女补助金	7 796	***2 263	1	(2 011)	8 049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44	2	1	(5)	42
<b>共计</b>	<b>46 199</b>	<b>6 205</b>	<b>0</b>	<b>(2 988)</b>	<b>49 416</b>

\* 12 个属于重新恢复

\*\* 6 个属于重新恢复

\*\*\* 2 个属于重新恢复

## 附件七

###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否足以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1.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二十六次精算估值报告中，顾问精算师评估了养恤基金精算估值是否充足的情况，以确定有无必要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请各成员组织缴款弥补短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是以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参与人和资产材料以及当时有效的《基金条例》为依据的。
2. 所采用的人口假设和精算估值缩减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第 184 次会议通过的，但其中没有考虑到未来的新参与人，也没有假定未来的薪金增长。采用的贴现率为 8.5%。
3. 负债是采用计划终止方法计算的。按照这种方法，在职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按他们选择可领取的养恤金最高精算值计算，并假定他们在估值日期离职。对养恤金领取人及其受益人的负债是根据到估值日期为止他们的应计养恤金权利计算的。为表明《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资产充足情况，计算中没有计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养恤金的调整。
4. **所有计算均由顾问精算师按既定的精算原则和惯例进行。**
5. **计算结果表列如下：**

####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充足情况

(百万美元)

项目	数额
资产精算值 <sup>a</sup>	23 630.00
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14 709.40
盈余	8 920.60

<sup>a</sup> 用养恤金联委会为确定资产精算值所通过的五年移动平均市场价值方法计算。

6. 如上表所示，根据估值日期有效的《基金条例》，资产精算值超过养恤基金内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不需要按《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短绌。**

## 附件八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 导言

1.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根据一系列未来投资收益和通货膨胀经济假设计算的。此外还采用了参与人数增长的 3 套假设。其余各项精算假设都是人口性质的假设，它们是根据养恤基金的最新经验并按照健全的精算原则推定的。估值中所采用的各项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 2001 年第 184 次会议上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

2. 精算师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6 月会议上审查了顾问精算师所作 20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根据估值报告内载述的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缴款率足以支付根据养恤金计划下的应付养恤金，并将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审查该缴款率。

## 附件九

### 敏感性分析

#### 资产市场价值突变对随后精算估值结果的影响

(由顾问精算师编写并经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审查)

资产市场价值变动百分比 <sup>a</sup>	最终所需缴款率(百分比) <sup>b</sup>
+40	15.86
+30	17.36
+20	18.86
+10	20.36
<b>+7.2</b>	<b>20.78</b>
0	21.87
-10	23.37
-20	24.87
-30	26.37
-40	27.87

<sup>a</sup> 假设资产的市场价值如上表所示出现突然变动，然后按每年 8.5% 的假定收益率增长。

<sup>b</sup> 这是在市场价值出现变动并假设没有任何其他来源的损益的情况下，五年后的最终所需缴款率。由于采用资产平均计算方法，因而需要五年时间才显示出全部影响。

在计算时假定没有任何其他来源的损益。

## 附件十

### 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欧洲航空安全组织(欧管)养恤金计划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 第 1 条

在本协定中：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基金与人”指养恤基金与人；
- (c) “欧管组织”指欧洲航空安全组织；
- (d) “养恤金计划”指欧管组织的养恤金计划；
- (e) “计划与人”指养恤金计划的与人；

(f) “工作人员条例”指适用于欧管组织官员的工作人员条例或适用于欧管马斯特里赫特中心服务人员的一般雇用条件。

##### 第 2 条

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养恤金的前基金与人一旦在欧管组织任职，即可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后的六个月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养恤金权利从养恤基金转至养恤金计划。

2. 前基金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3. 前基金与人一旦成为养恤金计划与人，养恤基金即须向养恤金计划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款服务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累积的退休养恤金精算等值；或

(b) 前基金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4. 前基金参与人的缴款服务应根据《养恤金计划工作人员条例》附件第 12 条和第 28 号实施细则计算，记入养恤金计划。

### 第 3 条

1. 未领取《养恤金计划条例》规定的养恤金的前计划参与人一旦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于停止参与养恤金计划后六个月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即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养恤金权利从养恤金计划转至养恤基金。

2. 前计划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无权领取《养恤金计划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3. 前计划参与人一旦成为基金参与人，养恤金计划即须向养恤基金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根据《养恤金计划条例》第 7、第 8 和第 39 条以及附件四第 11 条第 1 款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金计划之日的缴款服务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计划参与人在养恤金计划中累积的退休养恤金精算等值；或

(b) 前计划参与人从欧管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金计划工作人员条例》第 86 或第 85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4. 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于前计划参与人作出选择之日确定的与养恤金计划支付数额等值的相应缴款服务期间，应记入养恤基金内前计划参与人的名下。

### 第 4 条

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在欧管组织任职的计划参与人和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的工作人员，如果没有因参加养恤基金或养恤金计划而从其领取任何款项，可在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养恤金计划，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一旦作出此项选择，上文第 2 条第 2、3 和 4 款以及第 3 条第 2、3 和 4 款的规定即告适用。

### 第 5 条

本协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后，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取消前，或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取消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节约储金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 第 1 条

在本协定中：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基金参与者”指养恤基金参与者；
- (c) “欧安组织”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d) “节约储金”指欧安组织的节约储金；
- (e) “节约储金参与者”指欧安组织节约储金参与者；

## 第 2 条

1. 前节约储金参与者一旦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在从欧安组织离职后六个月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者，即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从节约储金转至养恤基金。
2. 前节约储金参与者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无权从节约储金领取任何养恤金。
3. 前节约储金参与者一旦作出转换的选择，节约储金或欧安组织即须向养恤基金支付该人员在节约储金中的全部账户余额，包括该帐户的任何利息和投资收益。
4. 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于前节约储金参与者作出选择之日确定的与节约储金支付数额等值的相应缴款服务期间，应记入养恤基金内前节约储金参与人的名下。

## 第 3 条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从欧安组织离职并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前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前节约储金参与者，如果未从节约储金领取任何款项，可在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书面通知养恤基金，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一旦作出此项选择，上文第 2 条的规定即告适用。

## 第 4 条

本协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后，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取消前，或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取消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 附件十一

###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和附表

#### A. 审计意见

我们审核了所附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1 至 3、附表 1 至 6 以及有关说明。这些财务报表由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负责。我们则负责根据我们的审计结果，对这些财务报表表示意见。

我们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在计划并从事审计时，适当地查明财务报表有无重大的误报现象。审计工作包括以检验方式，检查财务报表内所载数额和所公布资料的相关证据。审计工作也包括审查首席执行官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提出的重大估算，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格式。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都按照财务报表说明 1 内所述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既定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适当反映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业务和现金流动结果。这些原则在以往财政期间均得到连贯一致适用。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工作中所检验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项财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依照《财务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我们还发表了我们对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详细审计报告。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法国审计法庭第一庭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2002 年 6 月 27 日

## B. 财务报表

## 报表一

2000-2001 两年期基金收入和支出及本金变动情况报表，附 1998-1999 两年期  
比较数字

(美元)

收入	2001	1999
缴款		
参与人：		
定期缴款	591 680 685	536 694 221
其他缴款加利息，将以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	1 533 568	1 585 535
退还养恤金加利息，以恢复以前缴款服务期间	2 346 847	2 461 058
成员组织：		
定期缴款	1 183 361 372	1 073 388 443
其他缴款加利息，将以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	3 105 860	3 028 447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定转入的参与人交付的缴款	585 779	443 203
收到精算费用超过定期缴款加利息的溢额，将以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	566 826	848 404
<b>缴款共计</b>	<b>1 783 180 937</b>	<b>1 618 449 311</b>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901 433 092	828 417 318
股息	378 408 500	405 736 115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42 978 690	121 673 315
变卖投资的盈利（净额）	810 731 575	838 965 744
<b>投资收入共计</b>	<b>2 233 551 857</b>	<b>2 194 792 492</b>
<b>杂项收入</b>	<b>6 087</b>	<b>6 138</b>
<b>收入总计</b>	<b>4 016 738 881</b>	<b>3 813 247 941</b>

## 报表一(续)

(美元)

支出	2001	1999
支付养恤金:		
离职偿金和全额折付养恤金	101 975 778	109 861 573
退休金	947 975 060	866 980 404
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	772 633 007	662 348 139
残疾津贴	47 644 607	43 369 128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192 424 391	173 814 909
子女补助金	29 267 802	26 560 462
外汇调整	822 682	1 911 854
为根据协定转出的参与人汇给非成员组织和政府的款项	1 174 027	112 718 121
<b>支付养恤金共计</b>	<b>2 093 917 354</b>	<b>1 997 564 590</b>
管理费用:		
管理费	18 080 584	16 403 236
投资费用(在投资收入毛额项下开支)	38 010 173	37 012 001
审计费	668 827	531 812
<b>管理费共计</b>	<b>56 759 584</b>	<b>53 947 049</b>
应急基金	71 792	66 516
<b>支出共计</b>	<b>2 150 748 730</b>	<b>2 051 578 155</b>
<b>收入超过支出数额</b>	<b>1 865 990 151</b>	<b>1 761 669 786</b>
上一期间调整数	299 831	896 262
<b>收入超过支出净额</b>	<b>1 866 289 982</b>	<b>1 762 566 048</b>
期初基金本金	15 765 388 830	14 002 822 782
<b>期终基金本金</b>	<b>17 631 678 812</b>	<b>15 765 388 830</b>
证明无误: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主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代表

(仅限于基金的投资)

约瑟夫·康纳(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签名)

## 报表二

### 2001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附1999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美元)

资产	2001	1999
现金和定期存款	321 328 502	334 583 216
投资(附表2和3)		
短期投资-按成本计 (市值: 2 006 156 389)	2 012 702 332	
债券-按成本计 (市值: 5 974 667 360)	6 678 775 928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 (市值: 12 360 971 952)	7 331 197 899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市值: 1 186 082 389)	1 101 218 885	17 123 895 044
15 240 934 134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39 613 188	35 012 563
应收投资款项(附表4)	0	163 251
应计投资收入(附表5)	144 967 113	151 063 459
尚未退还国外税款(附表6)	25 060 324	22 428 063
其他	1 890 455	1 371 653
预付养恤金	9 504 066	10 174 576
<b>资产共计</b>	<b>17 666 258 692</b>	<b>15 795 739 915</b>
<b>负债</b>		
应付帐款		
应付养恤金	34 053 750	25 592 782
购买证券应付款项	0	21 337
其他	526 130	4 736 966
<b>负债共计</b>	<b>34 579 880</b>	<b>30 351 085</b>
<b>基金本金</b>	<b>17 631 678 812</b>	<b>15 765 388 830</b>
<b>负债和基金本金共计</b>	<b>17 666 258 692</b>	<b>15 795 739 915</b>

证明无误: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主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代表  
(仅限于基金的投资)  
约瑟夫·康纳(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签名)

### 报表三

#### 2000-2001 两年期现金流量报表，附 1998-1999 两年期比较数字

(美元)

	2001	1999
<b>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收支超过支出净额（报表一）	1 866 289 982	1 762 566 048
应收缴款（增）	(4 591 625)	(8 350 508)
其他应收帐款（增）	(518 802)	(366 167)
预付养恤金减	670 510	1 059 375
应付养恤金增（减）	8 460 968	(4 062 153)
其他应付帐款增（减）	(4 210 836)	1 616 944
<b>来自业务活动现金净额</b>	<b>1 866 100 197</b>	<b>1 752 463 539</b>
<b>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投资（增）	(1 882 960 910)	(1 428 384 714)
应收投资款项（增）减	3 627 336	(27 837 299)
购买证券应付款项（减）	(21 337)	(27 565 672)
<b>来自投资活动现金净额</b>	<b>(1 879 354 911)</b>	<b>(1 483 787 685)</b>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净额	(13 254 714)	268 675 854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334 583 216	65 907 362
<b>期终现金和定期存款</b>	<b>321 328 502</b>	<b>334 583 216</b>

## 附表 1

## 2000-2001 两年期拨款情况，附 1998—1999 两年期比较数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订正拨款 (2000-2001 两年期)	2000-2001 年 支出总额	1998-1999 年 支出总额
<b>A. 管理费用</b>			
常设员额	8 702.2	8 814.1	7 348.1
一般人事费	3 424.8	2 913.4	2 757.1
<b>员额</b>	<b>12 127.0</b>	<b>11 727.5</b>	<b>10 105.2</b>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819.7	922.5	1 149.1
培训	26.5	80.8	36.2
<b>其他人事费</b>	<b>846.2</b>	<b>1 003.3</b>	<b>1 185.3</b>
工作人员旅费	143.6	139.7	103.2
精算师委员会	70.5	83.5	64.4
<b>旅费</b>	<b>214.1</b>	<b>223.2</b>	<b>167.6</b>
<b>电算中心事务</b>	<b>2 007.6</b>	<b>1 458.9</b>	<b>1 370.8</b>
精算顾问服务费	365.5	369.8	303.1
顾问	50.1	0.0	0.0
电子数据处理订约承办事务	1 001.6	1 298.8	1 678.5
<b>订约承办事务</b>	<b>1 417.2</b>	<b>1 668.6</b>	<b>1 981.6</b>
邮电费	10.0	10.0	10.0
招待费	12.8	0.9	12.2
杂项用品和事务	112.6	100.5	40.6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547.2	375.9	436.3
房地租金	958.9	792.3	355.7
<b>一般业务支出</b>	<b>1 641.5</b>	<b>1 279.6</b>	<b>854.8</b>
<b>用品和材料</b>	<b>341.3</b>	<b>232.3</b>	<b>81.3</b>
购置设备	511.7	486.1	648.6
办公室家具和装置		1.0	8.0
<b>设备</b>	<b>511.7</b>	<b>487.1</b>	<b>656.6</b>
<b>管理费用共计</b>	<b>19 106.6</b>	<b>18 080.5</b>	<b>16 403.2</b>

附表 1 (续)

支出用途	订正拨款 (2000-2001 两年期)	2000-2001 年 支出总额	1998-1999 年 支出总额
<b>B. 投资费用</b>			
常设员额	4 015.5	4 065.1	3 386.2
一般人事费	1 623.9	1 337.4	1 197.6
<b>员额</b>	<b>5 639.4</b>	<b>5 402.5</b>	<b>4 583.8</b>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165.2	142.2	88.8
培训	70.0	53.0	12.0
<b>其他人事费</b>	<b>235.2</b>	<b>195.2</b>	<b>100.8</b>
工作人员旅费	256.1	236.9	143.4
投资委员会	614.4	472.6	323.6
<b>旅费</b>	<b>870.5</b>	<b>709.5</b>	<b>467.0</b>
咨询和保管费	29 996.8	29 076.8	29 907.5
投资顾问	206.5	141.4	214.2
<b>订约承办事务</b>	<b>30 203.3</b>	<b>29 218.2</b>	<b>30 121.7</b>
邮电费	174.3	106.1	96.4
招待费	2.1	0.5	0.3
杂项用品和事务	73.3	103.3	35.8
银行手续费	522.5	922.2	400.3
房地租金	443.5	414.6	174.9
<b>一般业务支出</b>	<b>1 215.7</b>	<b>1 546.7</b>	<b>707.7</b>
<b>投资介绍服务</b>	<b>723.8</b>	<b>541.7</b>	<b>740.5</b>
数据处理	394.5	396.4	276.8
办公室家具和装置	15.4	0.0	13.6
<b>设备</b>	<b>409.9</b>	<b>396.4</b>	<b>290.4</b>
<b>投资费用共计</b>	<b>39 297.8</b>	<b>38 010.2</b>	<b>37 012.0</b>
<b>C. 审计费</b>			
外部审计	338.7	338.7	164.0
内部审计	459.1	330.1	367.8
<b>审计费用共计</b>	<b>797.8</b>	<b>668.8</b>	<b>531.8</b>
<b>管理费用共计</b>	<b>59 202.2</b>	<b>56 759.5</b>	<b>53 947.0</b>

## 附表 2

## 2000-2001 两年期投资总表，附 1998-1999 两年期比较数字

(千美元)

投资	续存-按成本计 <sup>*</sup>		2000-2001 年收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变卖投资的 盈利或(亏损) <sup>**</sup>	股息、利息 或其他收入	共计
债券(美元)	1 926 908	2 163 125	27 094	275 961	303 05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3 141 529	2 889 761	244 463	145 917	390 380
债券(其他货币)	4 751 868	3 947 602	(148 211)	416 013	267 802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4 189 669	4 563 656	706 364	232 492	938 856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1 101 219	903 879	17 185	142 978	160 163
短期投资(美元)	1 273 177	683 466	1 161	177 448	178 609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739 525	89 445	(37 325)	32 012	(5 313)
<b>全部投资共计</b>	<b>17 123 895</b>	<b>15 240 934</b>	<b>810 731</b>	<b>1 422 821</b>	<b>2 233 552</b>

\* 经调整后反映年终调整数的成本价值。

\*\* 2000/2001 年变卖投资盈利总额包括大约 3.42 亿美元的货币损失。

## 附表 3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 199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

(千美元)

投资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占成本价值 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成本*	占成本价值 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债券(美元)	1 926 908	11.3	1 997 227	2 163 125	14.2	2 082 177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3 141 529	18.3	6 977 704	2 889 761	19.0	8 306 771
债券(其他货币)	4 751 868	27.8	3 977 441	3 947 602	25.9	3 517 760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4 189 669	24.5	5 383 268	4 563 656	29.9	9 962 114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1 101 219	6.4	1 186 082	903 879	5.9	936 048
短期投资(美元)	1 273 177	7.4	1 272 305	683 466	4.5	682 102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739 525	4.3	733 851	89 445	0.6	90 642
<b>全部投资共计</b>	<b>17 123 895</b>	<b>100.0</b>	<b>21 527 878</b>	<b>15 240 934</b>	<b>100.0</b>	<b>25 577 614</b>

\* 经调整后反映年终调整数的成本价值和市场价值。

## 附表 4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投资帐款总表，附 1999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美元)

应收账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债券(其他货币)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美元及其他货币)		163 251
短期投资(美元)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b>共计</b>	<b>0</b>	<b>163 251</b>

## 附表 5

##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投资收入总表，附 1999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美元)

应计收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38 705 614	48 089 532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5 760 060	7 488 823
债券(其他货币)	96 502 448	84 963 524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2 932 639	6 485 482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美元及其他货币)	770 746	4 036 098
短期投资(美元)	217 940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77 666	
<b>共计</b>	<b>144 967 113</b>	<b>151 063 459</b>

## 附表 6

##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总表

		当地货币					2001 年 12 月		
		1998 年以前	1998	1999	2000	2001	共计	31 日汇率	折合美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元	290 463	56 266	-	-	-	346 729	1.953552	177 486
奥地利	欧元	-	-	-	54 000	158 750	212 750	1.123128	189 426
比利时	欧元	85 673	-	-	-	-	85 673	1.123128	76 281
巴西	克鲁赛多	61 048	249 586	69 399	173 862	60 190	614 084	2.310499	265 780
捷克	捷克克朗	-	-	-	-	179 288	179 288	35.559915	5 042
法国	欧元	-	-	201 330	2 037 154	2 555 630	4 794 114	1.123128	4 268 536
德国	欧元	-	-	-	3 202	1 869 169	1 872 371	1.123128	1 667 104
匈牙利	福林	-	-	-	-	3 356 898	3 356 898	274.795039	12 216
爱尔兰	欧元	153 065	-	-	379 112	395 585	927 762	1.123128	826 052
意大利	欧元	4 185 158	1 425	-	-	-	5 610 770	1.123128	4 995 664
约旦	约旦第纳尔	6 383	6 718	9 284	9 822	4 000	36 207	0.708809	51 081
肯尼亚	肯尼亚先令	219 999	88 000	175 999	-	132 000	615 998	78.600041	7 837
马来西亚	马元	4 545 713	401 319	171 208	182 000	578 049	5 878 289	3.800055	1 546 896
	新加坡元	773 216	57 083	-	-	-	830 299	1.846503	449 660
墨西哥	墨西哥新比索	40 332	-	22 379	38 400	240 268	341 380	9.168545	37 234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955 148	-	-	-	-	955 148	51.600041	18 511
新加坡	新加坡元	2 476 230	902 870	754 913	1 016 485	1 601 647	6 752 145	1.846503	3 656 720
	马元	52 920	168	-	-	-	220 920	3.800055	58 136
西班牙	欧元	2 530 122	-	12 510	211 206	106 195	2 860 033	1.123128	2 546 490
瑞典	瑞典克朗	-	-	-	98 904	-	98 904	10.489694	9 429
瑞士	瑞士法郎	-	-	-	-	2 542 801	2 542 801	1.660300	1 531 5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英镑	35 347	-	519 447	250 616	857 533	1 662 943	0.687096	2 420 249
美国	美元	-	148 753	89 474	-	-	238 227	1.000000	238 227
津巴布韦	津元	-	-	-	-	262 606	262 606	55.450048	4 736
<b>未付清金额共计</b>									<b>25 060 324</b>

## C. 财务报表的说明

### 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目标和活动说明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以便为联合国以及被接纳为成员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

养恤基金目前拥有分属联合国系统 19 个组织/机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日内瓦的世界卫生组织、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专门机构）的 80 000 多名养恤金缴款者（参加者）。目前大约有 49 000 名退休者（受益者），分布在 180 多个国家。每年的养恤金支付总额约为 11 亿美元，以 27 种货币支付。参加者和受益者事务由基金业务部门处理。另有一个单独的投资管理处（投管处），管理养恤基金总额为 215 亿美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证券组合。投管处还管理成员组织每月缴款的银行业务（和投资）及每月的养恤金支付拨款。

养恤基金业务部门集中在纽约，在日内瓦设有附属办事处，主要处理总部设在该地的联合国机构的事务。纽约的许多福利金支付职能日内瓦也有，以便为欧洲和非洲受益者服务。所有会计业务均由中央财务科在纽约处理。

### 说明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些重要会计政策如下。这些政策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标准（下文说明的情况除外），并符合大会通过的《基金条例》的规定。

#### (a) 记账单位

美元为记账单位，外币银行结余按 2001 年 12 月生效的联合国汇率换算为美元。

#### (b)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采取商业性历史汇率，不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利息收入和股息按应计制记帐。外国预扣税款记作应收帐款。外币在年终时重新估值并计算实际损益。

#### (c)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制记帐。

#### (d) 养恤金

支付的养恤金，包括退出基金的偿金，按应计制记帐。

**(e)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指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加利息以及基金的资产结存。

**(f) 应急基金**

经大会核准授权，即将拨款记帐。支付款项直接记作拨款帐户的支出，任何未用余额在年度终了时归还养恤基金。

**(g) 管理费用**

根据《基金条例》第 15 条 (b) 款规定，基金管理费用每两年估计并核准一次。

**说明 3. 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惯例，非消耗性财产不列入基金的固定资产，而记作购置年份的经费支出。

下表根据 200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累积盘存记录，按成本列出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价值（以百万美元计）：

养恤基金秘书处	6.58
投资管理处	0.85
<b>共计</b>	<b>7.43</b>

**说明 4. 拨款情况（附表 1）**

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1 号决议，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拨款如下（以美元计）：

原定拨款	
（第 54/251 号决议）	62 301 100
减拨款项	
（第 56/255 号决议）	(3 098 900)
<b>订正拨款</b>	<b>59 202 200</b>

## 附件十二

##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状况，并审核了财政报表。审核工作是在纽约养恤基金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投资管理处进行的。

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a) 日常会计程序大致遵守一般会计原则。不过，应计制原则没有适用于基金与联合国总务司之间的财务转移；

(b) 银行费用和利息收入在财务报表中抵销，但在总分类帐中分别记作借项和贷项。因此，这类支出和收入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完全反映出来，尽管这并未改变最后结余；

(c) 基金关于成员组织缴款的会计方法不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根据财务报告脚注 2(c) 的说明，缴款只在会计年度终了时根据应计制入帐，因为必须根据实际薪金延迟一段时间才计算。这笔缴款在年度的总分类帐内记作资产而不是收入，到年终时作为应收帐款记入收入帐户。费用也记作总分类帐内的资产而不是支出，到年终时记入支出帐户；

(d) 基金的会计科的空缺员额长期没有填补，因此对其程序没有妥善监测；

(e) 委员会上次报告指出，对投资管理处缺乏适当的内部会计系统感到担心。该处现在仍然依靠一个供应商（总帐管理人<sup>a</sup>）提供的外部系统。总帐管理人的每月报表由人工操作与保管银行报表核对。这种情况很可能发生重大财务风险，而且提交报告花费很多时间。常设委员会 2001 年要求提交的关于此事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应该赶快执行；

(f) 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缺乏每月现金流预测。投资管理处编制的每日现金预测报告是根据基金支付养恤金和费用业务所需的现金。缴款所得收入没有用所得收入或业务费用抵销，因此对现金管理的估计不很可靠。

(g) 基金的信息和通信系统依赖许多承包商。在延长合同时都没有公开招标。监督工作最近已有改进；

<sup>a</sup> 总帐管理人是一家私营公司，为基金的投资活动提供记帐服务，每月提交财务和会计报告。

(h) 基金管理人表示，按照我们审计时提出的建议，基金与精算顾问的合同现在将会规定，精算估值所使用的数据属基金所有。

审计工作着重于审查是否遵循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例如在可靠的每月结余、会计的组织和监督、现金和投资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面。

委员会主要建议的清单载于第 10 段。

## 一. 引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 1946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74(I) 号决议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审核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这些标准规定审计委员会计划并进行审计，合理地查明财务报表有没有重大错误。

2. 进行审计的目的，主要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断定 2000-2001 两年期内记录的支出是不是都用于养恤金联委会核可的用途；有没有按照《财务条例》将收支适当分类并记帐；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能否正确反映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管制的全面审查，并抽查会议记录及其他单据证件，直到委员会认为可以对财务报表作出判断为止。审计工作是在纽约养恤基金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投资管理处进行的。

3. 除了审核帐目和财务事项外，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2.5 条进行了审查。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程序的效率和公正性以有养恤基金一般行政和管理。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其以前的做法，用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信件向行政当局汇报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做法有助于就审计方面的问题同行政当局经常保持对话。

5. 本报告所载内容都是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注意的事项。委员会在本报告的意见和结论已同行政当局讨论过，本报告中也酌情反映行政当局的想法。

6.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摘要载于第 10 段。详细调查结果载于第 12 到 105 段。

### A. 尚未安全执行的以前的建议

7. 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委员会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委员会报告<sup>b</sup> 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确认没有任何建议尚未实施。

8.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委员会又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委员会报告<sup>c</sup> 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关于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委员会的评论摘要载于本报告附录。

<sup>b</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3/9)，附件三。

<sup>c</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 (A/55/9)，附件三。

9. 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决议所载规定，改善大会核可的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工作。委员会的提议已由秘书长的说明（A/52/753，附件）提交大会，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规定执行建议的时间表；

(b) 公布应负责任的公职人员；

(c) 建立有效机制，加强监督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这种机制可以由一个资深官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或者是一个关于审计和监督事务的协调中心。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已一般地符合这些要求。

## B. 主要建议

### 10.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

(a) 为符合应计制原则：(一) 把参加组织的每月分期缴款在总分类帐中记作收入（第 4 类），不直接记作第 1 类资产；(二) 就此调整其会计程序；(三) 设法更好地估计初次分期付款的数额；(四) 在参照其他基金的最佳做法之后，长期来说希望能够接近实时地处理每月数据（第 23 段）；

(b) 确保支出的会计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包括与另一联合国机关共同负担的支出（第 28 段）；

(c) (一) 改善人员配置和日常监督；(二) 审查会计组织（第 30 段）；

(d) 先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审议所有假设，然后决定是否调整缴款数额或由经常资源支付的养恤金数额（第 49 段）；

(e) 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劳森系统与养恤金管理系统之间的接口，与此同时，让养恤金业务和投资管理处都加速执行统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购置适当的会计系统（第 87 段）。

11.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载于第 16、26、36、39、42、46、51、58、65、67、71、75、80、83、91、97 和 101 段。

## 二. 详细调查结果和建议

### A. 财务问题

#### 1. 决算和财务报告

#####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12. 委员会评估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程度。审查的结果显示，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一般符合该准则。

13. 不过养恤基金与联合国总务司之间的财务转移没有遵守应计制原则。未清偿债务是按照发票的金额（1 087 411 美元）入帐，而不是养恤基金应分担的三分之二份额。联合国总务司要偿还的行政支出三分之一的份额没有记作应收帐款。因此，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少了 362 470 美元（就是联合国总务司必须支付的数额）。

14. 关于行政和银行业务的银行费用和利息收入在财务报表中抵销，尽管它们在总分类帐中分别记作借项和贷项。结果，收入和支出在财务报表中误报。收入和支出都应该列出，不能抵销。

15. 业务性质的缴款直接存入投资保管银行帐户。因此，缴款收入赚得的利息记作投资收入，尽管这是基金业务的结果，并非投资的结果。因此，缴款业务产生的银行利息和费用并不记作行政收入和费用。这就影响到附表 1 关于基金业务的适当财务监测和报告，尽管财务报表中的年终结果并未受到这一程序的影响。

**16.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不要在现金管理中抵销与业务有关的利息收入和银行费用，从 2002 年开始在财务报表附表 1 中将两项分别列出；养恤基金同意。**

17. 财务报表在一个方面不符合一般会计原则，部分原因是缺乏一套依照基金活动的特殊情况进行调整的会计和财务细则。在某些方面，国际会计准则反而比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更合适，因为后者在设计时没有考虑到一些具体活动，例如管理数额庞大的投资、养恤金缴款和付款。在年度期间的应计制原则就是这种情况。付给基金的缴款被直接记作预付收入，因此视为基金的资产，而不是首先被记作现金收入（延迟缴款和大多数不足缴款则刚好相反，正确地被记作基金的收入损失）。因此，每月结余没有正确反映经济情况，一直维持到年底以后。

18. 对于缴款收入，基金认为，根据普遍承认的会计原则，收入在已经实现和挣得之后才予确认，而收入在过程完成或几乎完成之后才算挣得。基金认为，缴款过程要到详细的年终附表核定后才算完成。参加组织的每月缴款还没有适当计算其养恤金债务，去年终核实全年缴款之前只是估计数。委员会认为应考虑以下的改进办法：

(a) 参加组织每月分期缴款估计数并不是对养恤金债务正确或凭单计算后得出的（下文将会说明）。这些估计数在年度期间的正确性有待改善；

(b) 在年度期间，这些分期缴款并未在缴付时应计，而是视为预付现金，直到可以与实际年度薪金核对，然后调整成为实际而确定的收入。财务报表脚注 2(c) 指出，来自参与者、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的缴款是根据应计制记帐。实际上，只有年终财务报表才是如此。按照应计制原则，缴款应该在年度期间入帐，而不是只在年终时一次入帐；

(c) 虽然在年终对缴款核实之前每月收入仍是估计数，但并不妨碍在总分类帐中把收入记作收入，因为通常的会计准则都是根据“合理的”估计数。在2000-2001年财务报表中，开列的年度缴款总额为9亿美元，而应收帐款只有3 900万美元，这证明估计数是合理的；

(d) 为此目的，如果需要设计新的会计程序，短期而言应该把分期缴款记作收入（第4类）而不是资产，直到转换成收入（第1类）；

(e) 长期而言，基金应该借鉴社会安全制度和养恤金制度的经验。这两个制度都有类似的人员轮调情况，但都能在年度期间记入接近实时的缴款最后估计数。

19. 基金证实，按照现行会计做法，参加组织汇寄的每月缴款在年度期间都记作应收缴款，到年终时才根据参加组织付给养恤基金的缴款的详细附表记作缴款收入。

20. 每月汇寄给基金的美元缴款中大约有55%（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当地人员、开发计划署当地人员）是没有单据证明的估计数。据基金报告，这是由于许多外地办事处设在各国，加上这些组织的人员更替频繁，因此很难每月及时收集准确的养恤金缴款资料。结果，基金每月从参加组织收到汇款时无法按照应计制会计记作缴款收入，而这种做法也无法加强对缴款周期的控制。

21. 但是，委员会指出，其他类似的基金都能收集更大规模的充分数据，并适当入帐。因此，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制度不妨努力，长期目标是提高准确程度。

22. 基金指出，年终结余的应收缴款在年度经常缴款中比例不大（大约4.3%），并不一定就表示每月估计数是合理的。例如，联合国定期调整估计数，在每个季度终了时结算季度差额。

23. **委员会建议，为了符合国际会议准则，基金：(a) 在总分类帐中把参加组织的每月分期缴款记作收入（第4类），而不记作第1类资产；(b) 就此调整会计程序；(c) 设法对初次分期缴款的数额做出更好的估计；(d) 在借鉴其他基金的最佳做法并为此开展全联合国系统行动后，长期目标是接近实时地处理每月数据；基金同意。**

24. 参加组织按照规定应在每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汇出每月缴款。在详细的年终附表与薪金核对后，才计算延迟缴款的利息，而大多数利息是来自不足缴款，时间上要拖延好几个月。通常在次年的7月把利息的帐单送交成员组织，根据三个月国库券计算月利。由于到次年下半年才确定利息收入的数额，财务报表中的应收帐款都估计过低，没有像脚注2(c)所说的那样充分实施应计制原则。到目前为，基金都没有及时完成程序，让财务报表充分反映年终的应收帐款，并让参加组织在自己的财务报表中把这笔款项记作递延费用。

25. 基金表示，由于在从参加组织取得年终附表与完成财务报表之间时间很短，想在同一年内计算并取得延迟缴款的利息很难实行。通常在制定财务报表之后几个月才核对缴款。基金告诉委员会，它还提出一些不用金钱计算的备选办法，例如提早交付下次汇款，作为延迟缴款的补偿。委员会认为，长期来说，这不是好办法。

**26. 委员会建议，基金也同意，一旦完成缴款核对之后，就应该对不足缴款或延迟缴款采取行动。**

27. 对于与联合国总务司共同负担的事务费用，基金现行会计做法是把每月付给联合国总务司的款项的帐目 1770 至 1787（资产）记作借方，帐目 2410 至 2412（负债）记作贷方。要到年终计算了基金占费用三分之二的份额之后，才把这个数额记作费用。但是，对于基金和联合国总务司各自所占份额，有的是按月计算（薪金），有的是在付款时计算（其他费用）。基金认为，把每月的债务和付款分别列为行政、投资和审计费用无法实行，而且现行会计做法没有在年度或两年期财务报表中造成错误。因此，养恤基金与总务司之间的财务转移每月记作负债，而不记作实际付款或延迟费用。这种会计做法并不影响年度或两年期财务报表，但也不是最好的日常会计做法。委员会承认，基金的人手不足（会计股 5 个员额，最近的空缺见下文），但认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基金表示，“这既不可行，也没有增加价值”；委员会不同意这一意见。没有任何不实施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特殊理由。

**28.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将费用入帐，包括与另一联合国机关共同负担的费用。**

29. 基金在两年期的缴款收入为 18 亿美元，付出养恤金 21 亿美元。基金的人手不足，与管理的资金数额不成比例，因此造成了会计工作的困难。财务科科长员额已出缺好几个月。会计股只有两个专业员额，其中之一是科长，另外还有 10 个一般事务员额。这可能是财务报表出现一些会计差错的原因。这些都是小差错，已在审计时发现并更正。基金正积极找人填补空缺，相信在聘用财务科科长和会计股股长之后，将会加强监督工作。

**30.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联合国关键业务人员一再出现困难，建议：(a) 加强会计工作的监督；(b) 审查其会计组织；基金同意。**

#### **业务成果**

31. 基金的投资组合从 1999 年年底的 152 亿美元增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171 亿美元，增幅为 12.4%，而上个两年期则为 10%。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 255 亿美元减少了 40 亿美元（15.8%），为 215 亿美元。<sup>d</sup>

<sup>d</sup> 投资管理处还管理联合国大学和日内瓦图书馆捐赠基金（但并不列入基金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这两个基金的结存为 200 万美元，委托给私人资产管理公司管理。

32. 本两年期的投资总收入增长了 3 900 万美元，达到 22.34 亿美元，而 1998-1999 年的数字则为 21.95 亿美元。这是由于利息收入增长了 7 300 万美元（9 000 万美元），房地产和有关证券收入增加了 2 100 万美元（1.43 亿美元），但由于股利减少了 2 700 万美元，出售投资资产的收益减少了 2 800 万美元（8.1 亿美元），而使上述收入有所抵销。

33. 本两年期缴款总额增加了 1.64 亿美元，达到 17.8 亿美元，（1999 年为 16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参与人从 1999 年的 68 935 人增至 2001 年的 80 082 人，大幅增加了 16.2%。占基金总支出 97% 的养恤金支付额增加了 9 600 万美元（4.8%），达到 20.9 亿美元（1999 年为 19.9 亿美元）。

34. 2000-2001 两年期总收入达到 40.17 亿美元，而 1998-1999 年的数字为 38.13 亿美元；总支出为 21.51 亿美元，上个两年期则为 19.98 亿美元。2000-2001 年收入超过支出净额为 18.66 亿美元，增加了 1.04 亿美元（5.9%），这个百分比上一两年期（26%）要低得多。基金的收入依靠两个来源：聘用组织和雇员的缴款以及投资的收入。自 1994 年以来，缴款已经不能涵盖当年所支付的全部养恤金了。2001 年，全部缴款占养恤金支出的 85%，而 10 年前，则为 116%。

35. 投资收入已日益成为支付养恤金以及所有行政和投资支出的必要额外来源。全部缴款和收入（不包括出售投资资产的收益）约为支付养恤金数额的 1.5 倍。提交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并没有说明这一比例的全部细节。就短期而言，所得利息、股利、房地产和其他收入等提供了足够的额外资源。但基金对将来必须谨慎从事。

**表十二.1. 1991-2001 年收入**

**(百万美元)**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缴款(1)	641.9	676.6	686.2	711.7	777.5	800.7	787.4	801.7	816.6	854.5	928.6
利息+股利+房地产 收入(2)	557.5	545.2	576.7	581.2	597.4	608.8	619.0	673.3	682.5	729.2	693.6
直接现金 (3=1+2)	1 199.4	1 221.8	1 254.0	1 292.9	1 375.0	1 409.5	1 406.4	1 475.0	1 499.2	1 583.7	1 622
支付养恤金 (4)	552.6	616.2	646.1	729.8	788.8	915.1	883.7	928.0	1 069.6	1 029.1	1 064
百分比 (1/4)	116.2	109.8	106.2	97.5	98.6	87.5	89.1	86.4	76.4	83.0	87.2
百分比 (3/4)	217.0	198.3	194.1	177.2	174.3	154.0	159.1	158.9	140.2	153.9	152.4

36. **审计委员会建议在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详列收入的数据。**

#### 应急基金

37. 应急基金由基金资产和自愿捐款供资，用于向养恤基金的受益人提供财政援助。它的目的是救济个别确实困难的情况，例如疾病、虚弱以及类似情况，包括丧葬安排。分配给该基金的款项为 20 万美元。2000-2001 两年期的支出为 71 792 美元，比上个两年期的支出 66 516 美元增加了 7.9%。

#### 尚未退还的外国税款和免税地位

38. 有四分之三的会员国给予基金免税地位。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尚未退还的外国税款余额为 2 240 万美元，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增至 2 510 万美元，增加了 12%（上个两年期的增加幅度为 22%）。附表 6 载列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拖欠的尚未退还的外国税款分期汇总表。在本两年期，又有 4 个国家给予养恤基金免税地位，基金仍在积极努力争取其他国家也给予免税地位。截至 2002 年 5 月，189 个会员国中，还有 49 个会员国未给予基金免税地位。

39.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基金应继续努力从会员国追回尚未退还的税款，并进一步呼吁那些仍未这样做的国家给予基金免税地位。**

## 2. 精算估值

40. 精算估值是根据以下两个基本方法计算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的：“开放式群体”和以前称之为“封闭式群体”的方法。开放式群体方法是指退休或死亡参与人由新的现职加入者取代。向大会提供的结果仅以开放式群体方法计算。

41. 第二种方法则依赖简要的人口统计“精算估值，而不考虑任何未来的成员”，或“由于养恤金调整而引起的最低养恤金责任”的同等资料；然而，最后这一项目仍在辩论之中。报告中没有披露这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尽管这些资料与所有缴款组织都有关，可使它们在本组织的报告中多少披露一些两种方法估值的结果。

42. **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在报告中公布“开放式群体”和“精算估值，而不考虑任何未来的成员”或“由于养恤金调整而引起的最低养恤金责任”的同等资料。**

43. 在养恤基金理事会 2000 年的会议上，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原则上确定，在 1999 年年底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4.25% 的顺差中，<sup>o</sup> 可以将 2.25% 用来提高养恤金或降低缴款，其余 2.0% 留作应急储备金使用。该项决定已于 2002 年 7 月提交理事会，但 2002 年 5 月顺差下降至 3% 以下。因此，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现有的估计数。

<sup>o</sup> 基金将维持收支平衡所需缴款率与现行缴款率（即自 1990 年以来使用的 23.7% 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了比较。按表十二.1 的数字，如要实现收支平衡，1999 年年底的缴款率应为 19.45%（比现行缴款率 23.7% 低 4.25%），或为 21.7%（比现行缴款率 23.7% 低 2.03%）。

44. 2001 年 11 月，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向彻底审查基金养恤金规定的工作组提供了初步的精算估值。该估计数是根据 1999 年使用的“开放式群体总额”方法计算的，显示截至 2001 年底，即资产的市场价值在年底时降低之前，顺差已从 53 亿美元降至 29 亿美元。<sup>f</sup>

## 表十二.2. 2001 年资产和负债估计数

(十亿美元)

“开放式群体总额”方法	2001*	1999
现有资产	23.2	22.2
现有参与人今后的缴款	8.4	7.4
未来参与人今后的缴款	25.5	21.7
<b>资产共计</b>	<b>57.1</b>	<b>51.3</b>
应付给退休或死亡的参与人的养恤金	31.9	10.8
预期应付给现职参与人的养恤金		17.5
预期应付给未来参与人的养恤金	22.3	17.7
<b>债务总计</b>	<b>54.2</b>	<b>46.3</b>
<b>盈余</b>	<b>2.9</b>	<b>5.3</b>

\* 估计数。

45. 审计委员会认为，考虑到三个独特的将导致逆差的累积风险，所估计的 29 亿美元的顺差并不算多：

(a) 由于金融市场暴跌，五年平均数首次高于市场价值，但是按 2001 年 12 月的市场价值估计的资产数额为 217 亿美元，而非五年平均价值 232 亿美元：因此，顺差减少为 14 亿美元；

(b) 按照“不考虑任何未来参与人”的方法计算，即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有关雇员养恤金的第 19 条的规定，不能算上未来参与人 255 亿美元的缴款和这些未来成员领取的 223 亿美元养恤金，那么，2001 年 12 月的顺差就变成了 3 亿美元的逆差；

(c) 基金假定应计养恤金薪酬今后每年增加 5.5%，每年投资收益为 8.5%，以及每年养恤金增加 5%（“5.5/8.5/5.0”）。重要的假定是每年的投资收益在 3

<sup>f</sup> 此估计数的资产价值是按 2001 年 11 月的市场价值、用 5 年平均的方法计算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接近于上述 11 月的数字，不会改变引述的各项数字。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已经审计，但没有审计债务的初步估计数。该初步估计数根据了对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采用的标准滚动技术。考虑到参与人人数的增加（从 68 935 人增至 80 082 人，即增长了 16.2%）以及支付的定期养恤金增多（从 46 199 至 49 416，增加了 7.0%），2000-2001 两年期付款责任的增多并非不正常。

到 3.5% 之间，扣除薪酬所涉通货膨胀或养恤金增加的因素。采取另一种假定方法，使这个年度净收益减少 0.5%，就可能以 1999 年顺差减少的同样比例减少 2001 年的顺差，即退休和现职参与人减少 230 亿美元，未来参与人减少 130 亿美元。人口统计假定的变化（长寿和提前退休）产生的影响比更改养恤金的影响要大。

46.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没有短期风险，但精算估值表明基金在更改缴款或养恤金数额之前应谨慎小心。

47. 在审查期间决定只增加一次养恤金数额，影响应计养恤金薪酬 0.35%。人口统计假定上的变化（长寿和提前退休）产生的影响（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比更改养恤金的影响要大。

48. 2001 年年底，据报 29 亿美元的顺差在理论上等于将 23.7% 的现行缴款率下调 2.03%。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上文第 45 段的假定（a）将使缴款率几乎保持在现行水平上，而假定（b）和（c）将提高缴款率。这种情况使得基金必须更加小心，在短期前景仍然乐观、但长期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不要过早作出决定。

49. 委员会认为，基金在就调整缴款数额或经常资源项下的养恤金作出决定之前，应用一段合理时间考虑所有的假定。

### 3. 注销现金、应收款项和资产的损失

50. 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根据管理规则 J.9，放弃并注销 20 名受益人共 53 022 美元和 4 042 瑞士法郎的应收款项（上个两年期为 66 571 美元）。注销的款项是溢付给受益人的数额；出现溢付是因为受益人死亡后没有及时通报基金，家属仍按月收到养恤金。有一例案子涉及某受益人的继承人错误地收下 25 230 美元，尽管基金采取了行动，该继承人仍拒绝归还。行政部门通知审计委员会说，行政当局在大费周章的后续行动之后，才采取注销行动。

51. 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加强行动以预防此种情况，基金对此表示同意。

### 4. 惠给金

52. 行政当局通知审计委员会，2000-2001 两年期内未曾支付任何惠给金。

## B. 管理问题

### 1. 投资管理

#### 基金的业绩

53.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4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今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对这些投资及其重要组成部分的绩效提出更完整的分析，包括酌情列入同有关基准和其他养恤基金作比较的手段。大会对基金总体投

资采用了一项基准，分为两个组成部分：证券使用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债券使用索罗门兄弟公司世界债券指数。

54. 审计委员会参照上述基准对基金的业绩进行了分析，见表十二.3（括号表明负向变化）所示：

**表十二.3. 2000-2001 年基金的业绩（年率）**

投资	2000-2001 年				1998-1999 年			
	年份	基准	基金业绩	差额	年份	基准	基金业绩	差额
证券	2000	(13.2)	(11.8)	2.4	1998	29.7	22.6	(7.1)
	2001	(16.8)	(15.2)	1.6	1999	25.3	33.5	8.2
债券	2000	1.6	4.1	2.5	1998	15.3	12.0	3.4
	2001	(1.0)	2.4	3.4	1999	(6.3)	(4.3)	2.0
共计	2000	(7.2)	(6.2)	1.2	1998	21.6	18.7	(2.9)
	2001	(10.4)	(8.4)	2.0	1999	12.8	19.9	7.1

55. 本两年期，基金的总体投资业绩是负值，但仍高于基准：2000 和 2001 年分别减少 6.2% 和 8.4%。债券 2000 和 2001 年的业绩比索罗门兄弟公司世界债券指数分别高 4.1% 和 2.4%。由于市场大跌，证券的业绩非常不好，2000 和 2001 年分别减少 11.8% 和 15.2%，但仍比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高。

56. 尽管金融市场急转直下，但投资管理处的中期投资准则并没有改变：即 60 至 75% 是证券，20 至 35% 是债券，4 至 6% 是房地产以及 3 至 10% 是短期投资和储备金。按照工作人员和顾问向投资委员会提交的经济分析和市场前景报告，对短期投资准则进行了调整。在最近时期，对资产结构的变动影响比较多的是市场的衰退，而不是资产的出售。投资管理处承认，实际上基金没有进行中期资产配置。

57. 委员会注意到，既没有向投资委员会提供、委员会自己也没有提出买卖证券的目标价格。在买卖任何证券时，司长和/或秘书长的代表都根据交易的数额建议、确认或核准目标价格。通常，外聘顾问也提供这些目标价格，但只是在投资管理处投资干事考虑是否进出市场时向其提出要求后才这么做。

**58. 委员会建议基金制定更加未雨绸缪的战略，利用各种管理资产工具（例如正式定下目标价格），向投资委员会报告。**

#### **现金管理**

59. 目前要求各成员组织不要将大部分缴款存入银行“业务”帐户（养恤金和各项支出都出自此类帐户），而是存入投资管理处在各保管银行的帐户（投资均出于此类帐户）。基金要求投资管理处提前数日提供现金以支付养恤金和各项支出，后者则须把资金从“资产”帐户转入“业务”帐户。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00

年 11 月的审计中指出的，基金可以精简和优化其现金管理，即不必从保管银行的“资产”帐户、而是直接从“业务”帐户中支付日常费用。基金尚未就这一建议采取行动。

60. 因此，缴款所得业务利息收入记成了投资收入，而没有另外单列。

61. 内部监督事务厅还正确地质疑缺乏对现金帐户余额的适当指示的问题，建议对购买货币加强监测，并注意到对现金流动没有按月份和年度提供预测。基金向委员会证实，一方面由于有关日常养恤金支付预测和计划的技术问题，以及投资管理处和出纳股没有充分交流关于利息支付和到期问题的资料，出纳股并未系统地进行现金流动预测。另一方面，基金指出，投资管理处已对现金流动作出了积极、有序和充分的预测，因为这是投资所需要的。预测每天是由业务科编制并由投资管理人员审查，后者根据未来的指令和养恤金付款，决定货币的动向。这些预测考虑到缴款、预期股利、利息收入、固定收入的到期时间、养恤金付款和所有其他预期收支情况。

62. 投资管理处认为对现金作 1 到 90 天的预测是足够的。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计时尚未看到为期 1 到 90 天的现金预测。基金双方不妨考虑采取一种协调或统一的现金流动预测系统。缴款预估、养恤金支付、股利收入、利息付款、预计固定收入的证券偿付额和到期时间以及薪金支付等等占收入和支出的 98%，因此很容易预测。基金又说，一旦根据将在 2002 年年底之前完成的新的银行业务合同订立了流动帐户协定，改进了劳森报告并加强投资管理处和出纳股的协调，出纳股就能令人满意地作出现金流动预测了。

63. 在目前情况下，基金认为，与银行业务帐户相比，缴款放在投资管理处的银行帐户里，其多出的余额可得到更高的利息。委员会指出，这一说法并未见到文件记载。

64. 基金维持其银行业务帐户一直没有签定任何正式的银行业务合同。由于没有正式合同，现金帐户余额和货币购买程序就未用正式文件加以记载。基金同意这一调查结果，表示将在 2002 年最后几个月执行新的银行业务合同时解决这个问题。

65. **委员会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即基金：**

**(a) 主要通过将所收缴款直接存入用于支付养恤金的银行“业务”帐户来进行日常的支付；**

**(b) 按月、星期和年份进行现金流动的预测；**

**(c) 为现金帐户余额发布适当指令，在新的银行帐户中监测货币购买的情况，基金同意以此进行追踪审计和管理控制。**

### 专业责任和道德

66. 尽管资金数目庞大，但基金却没有制定特别的道德准则。基金认为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足以涵盖和专业责任和道德方面有关的许多方面。基金投资管理处管理人员指出，他们理解督察在投资行业的作用，但并没有因为看到最近私营部门遇到的问题而向管理当局建议或核准的最佳做法看齐，也没有未雨绸缪地促进与核查遵守现行规则。

67. **委员会强烈建议养恤基金制定有关基金特定活动的准则，以补充《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并设立督察职能，以确保各级人员遵守现行的《工作人员条例》和补充准则。**

### 投资报告的提交

68. 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的报告建议基金在今后同总帐管理人之间的协定中加入处罚条款，确保及时提交有关会计报表和财务报表<sup>8</sup>。前总帐管理人不仅迟交报告，而且常常出错，包括数字、逻辑和汇率上的错误。此外，其软件也没有 Y2K 就绪。基金没有延长这一已于 1999 年 12 月终止的合同，任命了一位新的总帐管理人。

69. 由于投资管理处和前总帐管理人之间就向新总帐管理人提供每月历史记录一事发生争执，帐户余额的转帐也有所延误。此外，要求新聘公司根据一项单独合同在等待投管处开发 Y2K 就绪的会计系统时，暂时接管投资会计业务。

70. 与总帐管理人签署的主要合同包括关于“协定的条件和终止”的条款。投资管理处认为该条款已经很明确了，但这并不包括另一项合同中的会计业务。联合国与顾问签署的合同中都有仲裁条款。在总帐管理人的合同中，这一仲裁将由国际商会主持进行，双方同意接受按照合同进行的任何仲裁结果的约束，将其作为任何争论或索赔的最后裁定。然而，处理有关差异信函的过程出现延宕，但这对承包人却无影响；例如，投资管理处 2000 年 10 月才收到 1 月的分类账账户，2001 年 1 月的分类账账户在 5 月底才送交。自 2001 年 6 月以来，总帐管理人一直是延后月两个月提交余额表。

71. **为确保及时提交有关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委员会建议基金对不履行义务或迟交报告执行终止合同条款，基金对此表示同意。**

72.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根据其建议，与精算顾问订立的合同现在规定，基金拥有对用于精算估值的数据的所有权。

73. 在 2000-2001 两年期，向提供资产保管、咨询和记帐服务的 14 家公司支付了 2 920 万美元，上一个两年期支付了 3 010 万美元。总帐管理人收到 300 万美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5/9) 附件三，第 10 段。

元，三名投资顾问共收到 700 万美元，四名保管人收到 400 万美元。正如委员会在上次报告所指出的，投资管理处的程序手册以及同提供服务者签订的各种合同协定并未要求对业绩作出评价。因此，没有对所做工作的质量作出任何评价。

74. 委员会注意到基金执行了委员会先前就此事提出的建议。投资管理处重申目前尚无对服务提供者的业绩进行评价的明确程序。投管处指出，该处定期、有时每天同服务提供者保持互动联系，借此交流看法，包括让他们了解其业绩是否令人满意。最近进行了一次内部审计，这也许能为这一方面更专业的监督工作开辟道路。

**75. 委员会重申，建议基金立即采取行动，制定咨询服务和保管服务业绩的评价标准并加以监测。**

## **2. 基金管理**

### **管理费用**

76. 2000–2001 两年期的管理费用为 5 680 万美元，而一个两年期的管理费用为 5 390 万美元，增加 5.2%。订正拨款为 5 920 万美元。在加班费和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以及电子数据处理订约承办事务两方面出现超支，不过超支幅度低于上一个两年期，幅度分别为 18.6% 和 15.3%。

### **成员组织的缴款**

77. 成员组织的缴款在投资管理处兑现并由基金会计科人工监督。这两个单位之间没有电脑连接。如果缴款滞后，基金将提醒参加组织，必须在每月第二天缴款，因为迟缴会极大地增加基金的费用。不过基金的发票和成员组织实际支付的数额要到年底才对账。对于 2000 年的债务，基金在 2001 年 5 月才寄出发票。对于 2001 年的债务，2002 年 5 月初尚未寄出发票。这导致基金财务报表和参加组织财务报表之间出现重大差异，因此一些参加组织为谨慎起见，在年底已经缴付的数额多于应缴数额。

78. 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应向养恤基金支付 250 万美元，而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显示应从儿童基金会收取 810 万美元。2002 年 1 月，儿童基金会实际支付 580 万美元，同 2001 年 12 月薪工单有关。儿童基金会将这笔缴款列入 2001 年 12 月账目，但养恤基金则将其列入 2002 年账目。

79. 上述数字之间余留的 20 万美元差额需进行调节，稍后在下一年进行。养恤基金到 2001 年 6 月才对儿童基金会 1999 年和 2000 年的缴款进行调节。儿童基金会从其 2001 年 7 月的缴款中扣除了 410 万美元的多缴款和适当的利息。根据每月估计数缴款的当地工作人员养恤金造成此种多缴，现正对该估计数的基数进行审查。在本项审查的结论得到执行之前，不能肯定应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数额。

80.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同参加组织一起，保证双方在同一会计年度按应计制将缴款入账。**

81. 因此，迟缴或缴款不足的利息计算也滞后并且每年只进行一次。例如，如上所述，养恤基金直到 2001 年 7 月 30 日才计算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0 年迟缴款的利息。如果更及时地计算和累计本金和利息，基金和参加组织的财务报表可显示更准确的数字。

82. 审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管理事务部没有执行一个适当的缴款水平时间表，导致秘书处向基金支付额外利息费用。

83.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对照可能的每月缴款水平，更密切地监督每月缴款情况，并更及时地为迟缴费用开具发票。**

### 3. 信息和通信技术

84. 基金正在考虑一项与业务有关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1998 年安装以取代旧的普通会计系统的劳森数据处理系统的大多数问题已经解决。基金依靠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处理某些类型的付款。采取了确保这些系统在过程各点适当调节的控制措施。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养恤金支付系统）之间的某些接口应进一步改善，薪工单除外。会计系统和支付科之间的联系不足。非薪工单付款以人工方式核对，不过比较妥当的做法是劳森系统的所有人工入帐条目自动汇总并与人工入帐条目核对。基金承认会计事项的汇总一直比较缓慢。基金后来采取措施使该过程进一步自动化，并雇佣一家编写劳森程序的专业公司从事这项工作。基金通知审计委员会，一份系统报告将汇总有关会计事项，因此没有必要为同一目的参阅数份养恤金管理系统报告。

85. 投资管理处没有一项关于信息技术的长期战略计划。以前的投资控制和会计系统及投资管理处系统并非 2000 年兼容，这些系统尚未替换。投资管理处不再拥有适当的内部会计系统。目前，投资管理处依靠总账管理会计系统。总账管理会计系统通过一份电子档案将数据传送至投资管理处，投资管理处再将数据传给养恤基金。每月以人工方式将总账管理系统的报表同代管银行的报表加以核对。所有的不一致之处都报告给总账管理人，由其在下月修正。该程序运作缓慢，过时落伍，不能提供最先进的安全。2000 年以来，投资管理处缺少会计系统的情况造成潜在的金融危险。

86. 没有在 1990 年代末采取与风险相称的比较迅速的行动，并且直到 2001 年 7 月，养恤基金常设委员会才发起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行性研究，以确定今后的方向。原计划在常设委员会 2002 年 7 月会议上审查所得出的结论，但是截止日期推迟到 2003 年。养恤基金预计最早要到 2004 年新系统才能投入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应采取更迅速的行动。

87.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应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之间的连接，同时为业务工作和投资管理处加速执行整套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并采购适当的会计系统。**

#### **专家、顾问和承包机构**

88. 联合国总部要求养恤基金利用临时助理公司执行永久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虽然这是对执行短期开发任务的承包商的标准做法（养恤基金也要求他们的协助），但是事实证明，长期而言，对于该关键领域工作人员的水平 and 稳定，此种做法产生反效果，在雇主寻找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专业人员面临重重困难的市场上，有损养恤基金业务工作的质量。

89. 养恤基金为六名专家和个人顾问支付 549 000 美元，并为通过九家承包机构雇佣的专家支付 126.3 万美元。有两名顾问从本两年期一开始就为基金工作，在整个期间他们的合同每六个月延期一次。他们取代了 P-4 和 P-3 级别的两位工作人员（高级系统分析员和系统分析员），养恤基金无法填补这两个员额。人力资源管理厅总是批准延长合同。有时候找不到承包商，基金就依靠联合国采购司通过正规采购过程寻找合格人员。

90.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填补纽约信息和通信技术员额空缺面临困难，原因可能是征聘战略不足，过度依赖临时助理合同，提议的薪资水平不够。

91.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进一步审查在配置养恤基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员额方面面临的困难，拟订并执行一项长期的人员配置战略。**

92. 养恤基金的多数承包商均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援助。审计委员会在上—份报告中建议养恤基金加紧努力，预先规划自己的需要，降低对根据例外条款聘用的顾问的依赖。该项建议未获充分执行。在两年期期间，数次签发旨在缓和计算机和数据信息系统人员短缺的合同，但未经过新的正式投标程序。养恤基金在此项目上超支 15.3%，在两年期终了时，该领域未结算的承付款项为 375 675 美元，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拨款总数为 1 298 817 美元。

#### **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93. 审计委员会对基金的信息管理系统科进行了广泛的审查，为信息系统提供了可靠的短期环境。项目管理框架是充分的。但是，考虑到要处理的个人和财务数据的敏感性，安全，尤其是进出服务器室的安全则不充分。计算机室既没有测烟器也没有灭火器，缺乏办公空间也造成负面影响。因为没有安全干事员额，所以没有专家负责制订并执行一项安全战略，为每一环境规定适当的要求。养恤基金承认，投资管理处的计算机室不能满足长期需要，在向用户提供某些系统之前应当聘用一位安全干事。

94. 目前的灾难补救计划未经更新和扩展,同时日内瓦地点可更多地得益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经验。虽然事关重大,但是逻辑进入控制并非是最先进的。

95. 关于单独的投资管理处信息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吸收用户参与制订这样一项计划的一个正式过程,缺乏详细的年度预算,并缺乏充分的项目管理框架和与资产管理有关的高度敏感财务数据的实际安全措施。没有一项充分并经测试的灾难补救计划。

96. 投资管理处通知审计委员会,投资管理处一直每星期为服务器上的数据做备份,最近开始将关键工作人员带回家的光盘上的重要信息做副本。对确保养恤基金数据的安全和机密而言,后一种做法可能并不充分,甚至不可取。

97.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设立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干事常设职位,制订新的灾难补救计划,并执行其他的实际和逻辑安全措施,以确保业务连续不断。养恤基金表示同意。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养恤基金迅速改善对进出服务器室的控制。**

98. 养恤基金通知审计委员会:养恤基金已找到其他办公空间,这样就可以继续在改建项目方面取得进展,并可扩大计算机室;作为此项扩展的一部分,投资管理处将确保在适当地点安装测烟器并且只让经授权的工作人员接近计算机设备。养恤基金评论说,安全干事将在制订和执行基金安全政策和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在制订安全计划的过程中考虑灾难补救和连续业务服务问题。该计划将遵循 ISO 17799 安全标准,并在出现灾难时利用养恤基金日内瓦办公室的处理潜力。该计划还将确定在日内瓦办公室受灾难打击时采取何种行动。

#### **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

99. 常设委员会 2001 年 7 月会议同意关于长期改建和计算机系统的新战略规划,资金来自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选定了八个项目,三个列在今后方向项下,五个列在加强基础设施项下。

100. 2002 年初开始采用随时报告程序,但由于在设计和执行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方面存在耽搁,所以仍可能有业绩表现不尽如人意的危险。

101. **审计委员会在注意到养恤基金已经开始执行其建议的同时,还建议基金提高发展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环境并为其配置人员的优先级别。**

#### **4. 内部审计**

102.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内的一个单位为养恤基金提供内部审计服务。该单位已重组,并入伊拉克方案办公室,以便四名审计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有更大的灵活性。

### 基金活动的审计范围

103. 在本两年期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六个领域的审计（审计委员会注意避免重复审计）：现金管理、采购业务、财务账户和银行往来调节、养恤金缴款、未亡配偶和未亡前配偶的养恤金处理和基金日内瓦办公室。2002年初进行了三项审计：提交给养恤基金的离职文件和成员组织需要的其他文件、订约承办事务和投资管理。此外还将审计现金管理（养恤基金和投资管理处）和预算。

### 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

104. 在内部监督事务厅2002年3月提供给养恤基金的清单中所列出的1999年、2000年和2001年提出的27项建议中，25项建议已被接受，两项建议开始被接受，现正在审查。被接受的建议的大多数已处于某种执行阶段。因此审计委员会感谢内部监督事务厅为养恤基金和投资管理处提供健全的内部审计服务。

## 5. 欺诈和假定欺诈案件

105. 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通报了2001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一起欺诈和假定欺诈案件，所涉资金共达33 137美元。该案件为有人在受益人死亡之后伪造在世证书签名。该受益人失明，与照顾者合开一个账户。受益人在世时，该照顾者显然一直签署受益人的证书。1995年的一项说明指出，签名必须经公证，以核实签名，但并没有这样做。在养恤基金发现欺诈之前，该照顾者已经死亡。他的名字写在“二级受抚养人”之下，但从未对此进行调查。涉及的金额为37 711美元。养恤基金收回了支票账户的所有余额（4 574美元），损失33 137美元。新程序强调必须特别注意发现签名变动情况。审计委员会在今后审计中将审查该事项。

## 三. 致谢

106.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首席执行干事兼秘书、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和投资管理处处长以及他们的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

法国审计法庭第一主席

弗朗索瓦·洛热罗

2002年6月27日

## 附录

##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sup>a</sup> 中 各项建议所采取行动的后续行动

审计委员会跟踪了解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表 A.1 概述先前所有建议的执行现状，表 A.2 则具体详述未执行的建议和正在执行之中但需进一步评论的建议。

在对 1998–1999 两年期进行审计时共提出 10 项建议。在这 10 项建议中，3 项（30%）已获执行，6 项（60%）正在执行之中，1 项（10%）没有执行。

**表 A.1**  
**1998–1999 两年期建议执行现状概述**

主题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共计
<b>A. 财务问题</b>				
账目和财务报告	第 10 段(c)分段和 第 19 段	第 10 段(b)分段 第 10 段(d)分段	第 10 段(a)分段	
顾问		第 24 段		
财务管理				
<b>小计</b>				
数目	2	3	1	6
百分比	33.3	50	16.7	100
<b>B. 管理问题</b>				
采购	第 50 段	第 38 和 53 段		
内部审计		第 67 段		
<b>小计</b>				
数目	1	3	0	4
百分比	25	75	0	100
<b>共计</b>				
数目	3	6	1	10
百分比	30	60	10	100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55/9), 附件三。

**表 A.2**  
**1998-1999 两年期执行中或未执行的先前建议详情**

		管理	
部分/关切领域	建议	具体管理行动/评论 (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账目和财务报告, 第 10 段 (a) 分段	养恤基金应在今后同总帐管理人签订的协定中加入处罚条款, 确保及时提交有关报告。	这并非投资行业的通常做法, 此种做法可能增加费用, 而基金得不到相应的利益。	未执行。本报告第 68-71 段述及。
第 10 段 (b) 分段	养恤基金应把投资控制和会计系统的升级或替换作为紧急事项来处理。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最后一次会议决定, 在采用新的或经订正的投资会计系统之前必须作可行性研究。养恤金联委会 2002 年 7 月届会将审查该项研究。	执行中。审计委员会在今后审计工作中将继续监测此事。参阅本报告第 84-87 段。
第 10 段 (c) 分段	养恤基金应解决劳森系统中所有待决问题, 特别是开发适当软件。	综管系统接口已建立, 可通过 Excel 电子表格记录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之间的接口仍存在问题。	已执行。本报告第 84 和 87 段述及。
顾问, 第 10 段 (d) 分段	养恤基金应加紧努力, 填补空缺职位并培训一名工作人员, 以减少对顾问的依赖。	养恤基金遇到人力资源管理困难。	执行中。养恤基金须改进对顾问的监督。参阅本报告第 88-91 段。
免税, 第 24 段	行政当局应追回尚未退还的税款并进一步呼吁各国政府承认基金的免税地位。	在 2000-2001 两年期期间, 四个新国家赋予养恤基金免税地位。基金正积极努力在其他国家获得免税地位。	执行中。本报告第 38 段述及。
采购, 第 38 段	投资管理处的管理人员应加快采取行动, 正式定出咨询服务和保管服务的业绩评价标准。	投资管理处将采用联合国承包商业绩报告表 (PD.3(10-00))。从 2002 年开始, 在合同有效期间, 这些表格将每年处理一次。	执行中。审计委员会在今后审计工作中将继续监测此事。
第 50 段	行政当局应增订《采购手册》, 收入关于投标和评价供应商业绩的指导方针。	虽然养恤基金缺乏进行充分竞标的机构和能力, 但是基金遵循相关的采购司规则, 这些规则被列入基金的工作总程序及其附文。	已执行。审计委员会将经常审查该事项。
第 53 段	养恤基金应提前对其方案需求作出规划, 留出充分的前期筹备时间, 以处理机构承包协定。	养恤基金在例外条款之下保留机构承包商, 主要是为了能够在必要时立即采取行动, 应付紧急重大情况。对例外条款的依赖将保持在最低水平, 并且每一个案均附书面理由。	执行中。仍有许多合同根据例外条款缔结或延期。

## 附件十三

向大会提出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调整制度的修改建议<sup>a</sup>

现案文

拟议案文<sup>b</sup>

评论

## B 节. 所涉的各种养恤金

4. 除另有注明外(如下文有关递延退休金的第 5(d)、10 和 27 段), 养恤金调整制度适用于退休、提前退休、递延退休、残疾、遗孀、鳏夫、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的定期养恤金。它不适用于离职偿金或其它整笔领取的养恤金, 包括定期养恤金的部分折算或全部折算的付款, 也不适用于自愿存款所得的任何养恤金。养恤金按照标准、最低和最高三个公式来调整, 包括按照统一美元数额计算的养恤金。

4. 除另有说明外[**(如有关递延退休金的第 5 (d)、10 和 27 段)**], 养恤金调整制度适用于退休、提前退休、递延退休、残疾、遗孀、鳏夫、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的定期养恤金。它不适用于离职偿金或其它整笔支付的款项, 包括定期养恤金的部分折算或全部折算的付款, 也不适用于自愿存款所得的任何养恤金。养恤金按照标准、最低和最高三个公式来调整, 包括按照统一美元数额计算的养恤金。

## C 节. 基数的确定

5. 对受益人而言, 两笔基准数的决定方法如下:

.....  
(d) 上文第 5 段(b)(-)分段中的生活费差别因素不适用于递延退休金。

5. 对受益人而言, 两笔基准数的决定方法如下:

.....  
[**(d) 上文第 5 段(b)(-)分段中的生活费差别因素不适用于递延退休金。**]

自离职之日起, 适用生活费判别因数, 因而删除(d)分段全文。

## J 节. 递延退休金

(c) 对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其  
后离职的参与人, 自年满 50 岁  
起, 或如于 50 岁以后离职, 则自  
离职之日起进行调整。处前述日  
期起, 上文(a)分段确定的调整程  
序应适用于递延退休金。

第 27 段增加新的(c)  
和(d)分段。

(d) 虽有上文(a)和(b)分段的规定, 对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前离职的参与人, 递延退休金的调整预期应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起适用, 但不晚于 50 岁。

<sup>a</sup> JSPB/G. 4/Rev. 16, 附件三。

<sup>b</sup> 划线部分为拟议增列的案文, 方括号内的粗体字为拟议删除的案文。

## 附件十四

向大会提出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sup>a</sup>的修订建议

现案文

拟议案文<sup>b</sup>

评论

**第 5 条.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十二人：其中四人自大会所选的、四人自秘书长所派的、四人自联合国在职参与人所选的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

.....

**第 6 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秘书长所派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由联合国在职参与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本人是基金参与人并且也是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第 21 条. 参与****第 24 条. 以前缴款服务期间之恢复**

(a) 参与人如于 1983 年 1 月 1 日后重新加入基金，可在重新参与后一年内择定恢复其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但须在离职时依照第 31 条(b)款(一)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的[十二]人：其中[四]五人自大会所选的、[四]五人自秘书长所派的、[四]五人自联合国在职参与人所选的委员及候补委员中产生；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委员[四]五人及候补委员四人；秘书长所派委员[四]五人及候补委员二人；由联合国在职参与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本人是基金参与人并且也是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委员[四]五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c) 虽有上文(b)的规定，参与人若(一)已连续不带薪休假满三年，同时没有根据第 25 条(b)的规定缴款，或(二)在共计五年期间内，有四年时间属上文(i)所述情况，即应视为离职。此类前参与人若要重新加入基金，则应符合上文(a)所列的参与条件。

(a) 参与人如[于 1983 年 1 月 1 日后]2003 年 4 月 1 日或其后重新加入基金，且以前未选择在离职后领取定期退休金，可

把联委会中的联合国席位增加到 15 席。

按照联委会成员数和组成的变动情况，增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为控制基金因长期不带薪休假而承受的财务负担，故增加新的(c)分段。

取消对恢复权利的限制。

规定，有权领取离职偿金，且须是在重新加入基金以前的最近一次服务期间。

在重新参与后一年内择定恢复其最近一段先前缴款服务期间，**[但须在离职时依照第 31 条 (b) 款(一)规定，有权领取离职偿金，且须是在重新加入基金以前的最近一次服务期间。]**任何现职参与人若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重新加入基金，而且以前无资格选择恢复先前的缴款服务期间，现可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前提出此要求。

### 第 28 条. 退休金

(g) 依标准年率发给的退休金由参与人折成整笔领取，但须遵守下列限制，在适用情况下并须遵守补充 D 条的规定：

.....

(iii) 如年率低于 300 美元，则退休金的数额以不超过其全部精算等值为限；如参与人已婚，其配偶将来应领的养恤金也可按此项退休金的标准年率折算。

(g) 依标准年率发给的退休金可由参与人折成整笔领取，但须遵守下列限制，在适用情况下并须遵守补充 D 条的规定：

.....

(iii) 如年率低于**[300]**1 000 美元，则退休金的折算数额以不超过其全部精算等值为限；如参与人已婚，其配偶将来应领的养恤金也可按此项退休金的标准年率折算。

把最低退休金的最  
高折算限额从 300  
美元提高到 1 000  
美元。

### 第 30 条. 递延退休金

(c) 如正常年龄之退休金年率低于 300 美元，参与人可将退休金折成整笔领取。此种折算的数额应占退休金全部精算价值相等。

(c) 如正常年龄之退休金年率低于**[300]**1 000 美元，参与人可将退休金折成整笔领取。此种折算的数额应与退休金全部精算价值相等。

提高最低退休金的最  
高折算限额。

### 第 34 条. 遗孀恤金

(f) 遗孀恤金应终身定期发给，但遗孀可将年率不足 200 美元之应领恤金折成整笔领取，其数额视各别情形，可按上文 (c) 款所定标准年率或上文 (e) 款所定年率的恤金精算等值。

(f) 遗孀恤金应终身定期发给，但遗孀可将年率不足**[200]**600 美元之应领恤金折成整笔领取，其数额视各别情形，可按上文 (c) 款所定标准年率或上文 (e) 款所定年率的恤金精算等值。

提高最低退休金的最  
高折算限额。

<sup>a</sup> JSPB/G. 4/Rev. 16。

<sup>b</sup> 划线部分为拟议增列的案文，方括号内的粗体字为拟议删除的案文。

## 附件十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细则修正案<sup>a</sup>


---

 现案文
拟议案文<sup>b</sup>

评论

---

**J 节. 养恤金的折算和支付**

支付

**细则 J.9**

(b) 首席执行官干事可酌情放弃追讨结欠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债款。此种放弃追款的情况应每年向常设委员会报告；

(b) 首席执行官干事可酌情放弃追讨结欠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债款。**[此种放弃追款的情况应每年向常设委员会报告]**；

取消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要求。

---

<sup>a</sup> JSPB/G.4/Rev.16, 附件一。

<sup>b</sup> 划线部分为拟议增列的案文，方括号内的粗体字为拟议删除的案文。

## 附件十六

### 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所讨论的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以及大会可在决议中论及的报告中的其他事项。]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 217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 / 21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 / 224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 / 251 号决议第五节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 / 255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02 年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交的报告，<sup>a</sup>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sup>b</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c</sup>

#### — 精算事项

**回顾其** 第 55 / 224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估值结果和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注意到**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19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精算顺差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6%，199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精算顺差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4.25%，200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精算顺差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92%，特别是注意到分别列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a</sup> 附件七和八中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2. **还注意到** 养恤金联委会大致赞同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是联委会为在考虑到各成员组织人员编制和薪酬政策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养恤金安排的变化变化的情况下，对养恤基金的各项福利进行一次重大审查而设立的，并特别注意到，联委会核准了联委会报告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所列工作组建议，以进一步推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人力资源框架，协助提高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和养恤金可跟人走的程度；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 / 57 / 9)。

<sup>b</sup> A/C.5/57/\_\_\_。

<sup>c</sup> A/57/\_\_\_。

3. **又注意到**联委会关于保持目前缴款率的建议，但将继续审查此案；
4. **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述的《养恤基金条例》中对养恤金规定的修改，即取消对现有和将来的参与人重新参加养恤金基金权利的限制；
5. **注意到**联委会同意不改变目前采用的最后平均薪酬计算方法，但商定研究各种可能办法，纠正起始养恤金数额和逐年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中的现有反常现象；
6. **赞同**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核准的与欧管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签订的养恤金转移协定，以便在养恤基金与欧管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保证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见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

##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5 / 224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a</sup>所述、由联委会工作组以及后来由联委会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1. **回顾**提高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和养恤金可以跟人走的程度的目的；
2. 核准本决议附件八所述的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改动：(a) 递延退休金自 50 岁起即作生活费调整；(b) 递延退休金自离职之日起即计入生活费差异因素；
3.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赞成工作组的建议，即取消关于在根据消费物价指数进行第一次调整时将适用指数下调 1.5% 的规定，这一取消适用于目前和今后领取养恤金者，但条件是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表明有精算顺差；
4. **注意到**联委会决定继续研究在发放养恤金后调整养恤金涉及的问题；
5. **还注意到**对最近改变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所产生的费用/节约进行监测的结果，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每两年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继续监测这些费用/节约的情况；

##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此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sup>a</sup>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显示，各份财务报表符合公认的标准会计原则，在程序和监督方面没有发现重大问题；

#### 四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和较长期目标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安排与费用的第 51/217 号决议第七节、第 52/222 号决议第五节、第 53/210 号决议第五节、第 54/251 号决议第五节、第 55/224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6/255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a 中关于养恤基金行政安排的第七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第 96 段和第 97 段中有关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资料；

2. **核准**把 2002-2003 两年期行政费用项下的资源从 29 943 800 美元增加到 30 123 000 美元，用于：

(a) 重新计算因国际劳工组织法庭判决应支付的养恤金和当地人员薪级表中的追溯性变动；

(b) 实施工作组的建议；

3. **注意到**联委会关于全基金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员额结构和职等问题的报告第 100 段至第 104 段所述的情况，还注意到联委会原则上支持并赞同秘书处/首席执行官干事实现现代化的努力和计划，以应付养恤基金迅速增加的活动；

4. **又注意到**联委会支持秘书处/首席执行官干事继续努力在纽约寻找养恤基金的长期办公地点；

#### 五

##### 遗属恤金

**回顾**其第 55/224 号决议第五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如其报告<sup>a</sup>第 196 段至第 204 段所述，对遗属应领养恤金涉及的问题进行的进一步审查；

2.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打算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养恤基金条例》第 35 条之二颁布后实际收到的离婚遗属恤金申请情况；

## 六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前参与人的有关活动

回顾第 51 / 217 号决议第四节、第 53 / 210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55 / 224 号决议第六节，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a 第 125 段至第 140 段所述的情况；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感谢秘书长为寻求满意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2. **还注意到**联委会请秘书长和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继续寻找满意的全面解决办法，包括联委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可个人访问莫斯科；

## 七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a</sup>第 205 段至第 220 段所述对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进行的审查，特别是上次从 1989 年联委会人数增加以来联合国参加养恤基金的人数猛增的情况；

2. **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载的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改，其中把养恤金联委会的成员从 33 人增加到 36 人，并把增加的三个席位分配给联合国；

## 八

###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a</sup>第 194 段和第 195 段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的变化所作审查和所得结论的意见，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是编制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现行统一薪金税率表的依据；

2. **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8 条(g)款和第 30 条(c)款的修正案，提高折算最低养恤金适用的最高限额，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还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新增一款，规定如果参与人相当长时间留职停薪，而没有同时向养恤基金缴款，则视其退出养恤基金，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4. **注意到**联委会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可能申请加入养恤基金一事，正式申请将于 2003 年提交给常设委员会，其成员资格可能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还注意到**联委会审议了医疗顾问关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详细报告；

6. **注意到**联委会报告涉及的其他问题；

## 九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a</sup>第 81 段至第 83 段所述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sup>b</sup>以及联委会的意见；

2. **注意到**联委会对养恤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减少表示的关注以及投资管理部门在继续努力应付市场的动荡；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和联委会打算：(a) 贯彻落实审计建议；(b) 审查投资管理处的运作程序和方法；(c) 审查外部独立审查养恤基金投资业绩的工作范围。